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NING SUGAR INDUSTRY CO.,LTD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 1 题	3
第 2 题	18
第 3 题	34
第 4 题	42
第 5 题	75
第 6 题	82
第 7 题	96
第 8 题	102
第 9 题	109
第 10 题	114
第 11 题	116
第 12 题	1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宁糖业”）组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国浩”）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或“致同”）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对贵会的反馈意见答复如下，请审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回复。

本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发表的核查意见	宋体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合并范围资产负债率持续超过 9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持续低于 1，远劣于同行可比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高额负债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经营和销售规模相匹配，负债水平及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账面资金、现金流、银行授信、净资产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当前主要债务未来偿付计划及所面临的债务风险，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高额负债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经营和销售规模相匹配，负债水平及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科目主要集中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中金融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其他应付款中的控股股东借款等）和经营负债（除上述金融负债外）各占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融负债		经营负债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2021.6.30	417,207.76	80.01	104,215.67	19.99
2020.12.31	354,858.49	63.70	202,246.83	36.30
2019.12.31	393,830.94	75.80	125,712.40	24.20
2018.12.31	442,159.20	76.46	136,131.56	23.54

2、高额负债形成的历史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经营规模及销售规模匹配性

广西是我国糖料蔗的主要产区，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步伐加快，甘蔗制糖产业也面临甘蔗种植面积缩减、原料短缺，甘蔗品种退化含糖量低、从事种植人口不足等严峻问题，导致我国白砂糖成本长期高于进口糖。为了扭转这一不利局面，推动广西糖业转型升级，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提高广西蔗糖产业的核

心竞争力，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植措施，以促进广西蔗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2013年7月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我区糖业可持续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3]36号），明确了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建设500万亩实现“四化”（即经营规模化、种植良种化、生产机械化、水利现代化）的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简称“双高”基地）的目标任务。2015年5月20日国家发改委和农业部联合制定了《糖料蔗生产区发展规划（2015-2020年）》（发改农经[2015]1101号），要求广西加快推进50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基地建设（以下简称“双高”基地）。

（1）公司开始形成高额负债始于2015年，历史背景如下：

①从2015年开起，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糖业二次创业总体方案（2015-2020）》，公司在南宁市武鸣区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建设经营甘蔗“双高”基地示范区，推动甘蔗集约化种植、生产，向农户租入土地自营种植甘蔗或转包给种植能手种植甘蔗，为此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双高”基地（2015-2020年度，累计投入9.1亿元，扣除已收到建设补助4.3亿元，净投入4.8亿元，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累计支付利息约5,000万元），其后，每年需要支付约2.3亿元的租金用于南宁武鸣区合计约为23万亩“双高”基地的土地流转。上述土地流转和双高基地建设投入时间长，见效需要一定时间，2015-2018年公司自营种植甘蔗和土地流转尚处于建设初期，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净利润持续走低，公司于2017、2018年开始产生较大经营亏损，因此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而向银行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于2017年12月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公司有息负债总额自2015年开始增加，其中2015年末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上升9.64亿元至21.99亿元，此后短期借款逐年增加，2016年末至2020年末分别为27.17亿元、31.18亿元、28.80亿元、23.10亿元和30.37亿元。

②此外，发行人为扩大蔗区资源曾分别于2015年11月通过拍卖以62,478万元取得宾阳大桥糖厂资产，2015年12月出资5,242万元收购环江远丰糖业公司，2016年度公司出资24,925万元设立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上述收购、出资资金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使得后续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2015-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8.71亿元、6.42亿元

和 1.46 亿元，而同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6.90 亿元、4.76 亿元和 9.31 亿元，以上因素导致发行人负债金额自 2015 年起不断上升。

(2) 2018 年糖价维持单边下跌，特别是 2018 年下半年，机制糖价格跌至 4,513 元/吨（不含税），已低于公司机制糖的生产成本，导致公司 2018 年度严重亏损，公司不得不进一步加大了银行借款的规模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3) 经营负债中存在较大金额的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大，分别为 29,973.04 万元、34,610.15 万元、33,267.39 万元和 32,155.7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率分别为 5.18%、6.66%、5.97% 和 6.17%，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原因如下：

2015 年 11 月 3 日，自治区政府下发了《广西 2016 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制糖企业应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双高”基地建设，有试点任务的要积极配合开展蔗区面积增减与“双高”基地建设挂钩试点、糖蔗一体化经营试点或压榨槽技术改造试点。对具备项目建设能力和条件的经营主体，应当鼓励和支持其作为项目业主，按规定的建设标准自主建设管理“双高”基地，采取以奖代补或先建后补方式给予财政补助。“双高”基地项目奖补标准为：①土地整治及水利化工程建设项目：自治区级统筹 2,478 元/亩，市、县各配套 231 元/亩；②良种良法项目：自治区级 300 元/亩，市、县各配套 100 元/亩。于建设完成并经县（区）“双高”办组织验收合格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按有关部门下达的建设任务、验收合格的建设面积和确定的补助标准核定奖补金额后拨付项目业主。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15 年起承担了政府下达的试点任务，配合开展蔗区面积增减与“双高”基地建设挂钩试点。作为“双高”基地项目建设业主，先行垫资，按规定标准自主建设和管理“双高”基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糖厂作为建设业主负责建设的基地共 358 个，面积 29.64 万亩，至 2021 年 4 月底，公司及糖厂作为建设业主所负责建设的全部基地均已完成建设，并通过政府验收。

与“双高”建设项目相关的奖补资金，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在项目验收后陆续拨付给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奖补资金）累计拨

付资金 42,682.4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双高建设奖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需按照一定受益年限摊销，递延收益余额为以后年度需要摊销的金额，虽列报负债，实质为以后年度的其他收益。

(4)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与销售规模、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负债销售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营业收入 总额①	197,919.13	230,091.91	354,740.72	366,294.98	359,825.07
经营负债 ②	104,215.67	96,804.40	202,246.83	125,712.40	136,131.56
经营负债 销售比② /①	52.66%	42.07%	57.01%	34.32%	37.83%

2019 年度经营负债销售比为 34.32%，与 2018 年度比较变化不大。

2020 年度经营负债销售比为 57.01%，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22.6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需要偿还，公司为筹集偿债资金，通过预收货款融资，预收货款较上年末增加 5 亿元；其次将甘蔗兑付款周期由 7 天延长至政府指导的 1 个月，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6 亿元。

2021 年 1-6 月经经营负债销售比 52.66%，较去年同期（2020 年 1-6 月）经营负债销售比提高 10.58%，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增加 16,413.80 万元，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 4,083.38 万元，租赁负债增加 3,051.00 万元所致。

此外经分析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净经营资产 90% 以上来源于净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营资产	521,606.40	560,045.43	511,848.16	556,396.58
减：经营负债	104,215.67	202,246.83	125,712.40	136,131.56
净经营资产总计	417,390.73	357,798.60	386,135.76	420,265.02
金融负债	417,207.76	354,858.49	393,830.94	442,159.20
减：金融资产	25,672.61	22,432.61	22,348.09	25,225.0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净金融负债	391,535.15	332,425.88	371,482.85	416,934.20
股东权益	25,855.57	25,372.71	14,652.91	3,330.83
净金融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7,390.73	357,798.60	386,135.76	420,265.02
净金融负债占净经营资产 (%)	93.81	92.91	96.21	99.21
股东权益占净经营资产 (%)	6.19	7.09	3.79	0.7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净经营资产规模维持在 35~42 亿元区间，由于股东自有权益资金较低（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依赖高额金融负债维持生产经营，高负债情况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高额负债形成的历史原因主要为 2015 年至 2018 年，开展双高基地建设、对外收购和投资所需的资金，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导致后续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同时公司在 2017、2018 年出现经营业绩严重亏损，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公司通过高额负债支付甘蔗款，补充流动资金等。上述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扣除递延收益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89.4%，公司高额负债的形成原因真实、合理。

3、负债水平及结构符合所处行业特点，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8-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南宁糖业	粤桂股份	中粮糖业
2020 年末	95.64%	41.47%	47.65%
2019 年末	97.26%	36.60%	49.18%
2018 年末	99.43%	31.77%	51.5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利息保障倍数
中粮糖业（600737）	1.65	0.76	49.38%	7.31
粤桂股份（000833）	1.35	0.93	43.26%	4.33
平均值	1.50	0.85	46.32%	5.82
发行人	0.55	0.45	95.28%	1.12

发行人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公司原因如下：

作为我国糖料蔗主产区，广西地区长期面临甘蔗原料短缺、甘蔗含糖量低、甘蔗种植面积缩减等严峻问题，导致我国白砂糖成本长期高于进口糖，为了扭转这一不利局面，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植措施。2014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优质高产高糖糖料示范基地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15号），发行人被纳入“双高”建设示范基地。2015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糖业二次创业总体方案（2015-2020）》，其主要目标包括促进糖料蔗种植业“二次创业”，建成全区500万亩“双高”基地，推动区内企业战略重组，提高八大制糖生产集团合计产糖量占全区总量90%以上。

从2015年开起，公司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二次创业总体方案，在南宁市武鸣区率先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经营甘蔗“双高”基地示范区，推动甘蔗集约化种植、生产，为此发行人2015年以来需要投入大额资金用于“双高”基地的建设，另每年需要支付约2.3亿元的租金用于武鸣区合计约为23万亩“双高”基地的土地流转，以上均需公司通过负债方式筹集投入资金。另一方面，公司所投入“双高”基地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政府也会相应发放政府补贴，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的“递延收益”科目余额约在3~3.4亿元。

此外，发行人为扩大蔗区资源曾分别于2015年11月以62,478万元通过拍卖取得宾阳大桥糖厂资产，2015年12月出资5,242万元收购环江远丰糖业公司，2016年出资2.49亿元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均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使得后续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规模的扩大。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发行人负债金额自2015年起不断上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中粮糖业、粤桂股份均未承接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双高”基地建设任务，无“双高”建设投资。同时，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自产糖，产糖约50万吨/年，中粮糖业主要集中于加工糖、贸易糖，而并非自产糖业务，中粮糖业国内自产糖有60万吨/年（含甜菜糖），境外自产糖30万吨/年，国内加工糖150万吨/年，粤桂股份业务主要集中于贸易糖、采矿业、自产糖，自产糖约7.8万吨/年，其所需投入生产经营资金规模占比较发行人而言更低。

此外，因 2018 年市场糖价快速下滑及产品成本偏高，导致发行人 2018 年机制糖毛利率为负，业绩出现大额亏损，净资产规模从 2017 年末的 141,567.85 万元下滑至 2018 年末 3,330.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从 80.84% 增至 99.43%。公司的高额负债每年需支付的利息 2 亿多元，高额的财务费用严重影响了公司业绩，形成了经营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背离。而可比公司中粮糖业及粤桂股份业绩虽也均因受糖价下滑因素受到一定影响，但由于可比公司业务多样性，资产负债率较低，并未如公司一样出现严重亏损。中粮糖业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 亿（利润主要来源于贸易糖和自产糖）；粤桂股份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7.60 万元（利润主要来源于硫精矿）。

综上，公司负债规模自 2015 年起逐渐上升，资产负债率从 2015 年的 70.89% 逐渐上升 2018 年末 99.43%，2020 年末回落到 95.64%。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从 2015 年起因承接“双高”基地建设，投入资金较大，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外曾进行兼并重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以及 2018 年发行人出现大额亏损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下降等因素综合所致。

（二）结合公司账面资金、现金流、银行授信、净资产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当前主要债务未来偿付计划及所面临的债务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17,207.76 万元，短期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365,901.33 万元，到期时间分布较为均匀，公司主要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及偿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起始日	借款约定到期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000.00	2021.3.22	2021.9.2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10,000.00	2020.10.23	2021.10.2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17,500.00	2020.10.30	2021.10.3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10,000.00	2020.11.3	2021.11.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10,000.00	2020.11.24	2021.11.24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起始日	借款约定到期日
	江南支行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500.00	2021.5.1	2021.11.5
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42.00	2020.12.22	2021.12.2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35.00	2020.12.26	2021.12.2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00.00	2020.12.30	2021.12.29
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2020.12.31	2021.12.3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	2021.1.20	2022.01.1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3,010.00	2021.02.05	2022.01.2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6,200.00	2021.02.05	2022.01.2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9,000.00	2021.2.26	2022.02.2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5,000.00	2021.2.7	2022.02.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3,500.00	2021.3.18	2022.03.1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00	2021.04.01	2022.03.22
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500.00	2021.3.29	2022.03.29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4,200.00	2021.3.9	2022.03.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800.00	2021.4.7	2022.04.0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200.00	2021.4.19	2022.04.1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26,000.00	2020.4.29	2022.04.2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21.1.12	2022.1.12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5,000.00	2021.1.14	2022.1.14
南宁糖业股份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18	2022.1.18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起始日	借款约定到期日
有限公司	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5,000.00	2021.1.25	2022.1.2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	2021.1.28	2022.1.2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桂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	2021.02.08	2022.12.3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725.00	2021.1.27	2022.12.3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25.00	2021.04.01	2022.12.3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72.00	2021.4.30	2022.12.31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21.2.1	2022.2.1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5,000.00	2021.2.26	2022.2.2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9,000.00	2021.3.30	2022.3.3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4,000.00	2021.3.30	2022.3.3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14,250.00	2021.4.25	2022.4.2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4,000.00	2021.4.27	2022.4.2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1,800.00	2021.4.28	2022.4.2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1,950.00	2021.4.28	2022.4.2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	19,000.00	2021.4.29	2022.4.2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14,700.00	2021.5.27	2022.5.2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1,600.00	2021.5.27	2022.5.2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8,700.00	2021.5.28	2022.5.2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0.00	2021.6.28	2022.6.2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5,550.00	2021.6.29	2022.6.2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4,000.00	2021.6.29	2022.6.24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起始日	借款约定到期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1,740.00	2021.6.29	2022.6.2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4,000.00	2021.6.29	2022.6.2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	2021.6.29	2022.6.2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2,500.00	2021.6.29	2022.6.24
合计		333,969.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面临的偿债风险为：公司有息负债尤其是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如未来不能及时筹集偿债资金，发行人面临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风险。

对于未来即将到期的债务，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和经营现金流入、银行借款、大股东临时拆入资金、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等多种方式结合，有序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4,421.63 万元，2018-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24.25 万元、55,145.62 万元、95,406.14 万元，随着 2019 年、2020 年市场糖价回升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经营现金流情况有所好转。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995.38 万元（2018-2020 年各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20,324.41 万元、-97,500.21 万元和-9,141.77 万元），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季产年销”业务特点，公司需在上半年集中结算上一榨季甘蔗原材料采购款及预付农资款，对外支付现金规模较大，而产品销售及资金回收系在全年发生导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为 368,535.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319,995.00 万元，剩余额度 48,540.00 万元。发行人与南宁当地多家银行均已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在有序偿还到期债务后可继续通过滚动银行借款补充公司资金。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控股股东农投集团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在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发行人亦能通过向控股股东短期拆借

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向农投集团借入资金 2.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5,855.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692.67 万元。如公司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募集资金约 6 亿元，将有助于发行人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债务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通过自有资金和经营现金流入、银行借款还旧借新、大股东临时拆入资金、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等多种方式结合，有序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债务风险能够得以控制。

（三）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具备对有息负债到期偿还能力

（1）公司自 2019 年起建立了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工作机制，根据债委会的会议精神，各银行金融机构达成一致意见不抽贷、不断贷并且按时续贷，公司的存量银行授信贷款额度可以完全覆盖续借或还贷周转，并且公司向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额度还有剩余 5 亿元可以使用，不存在到期无法归还债务本息的风险。而且，2019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指标相比 2018 年度已有所好转，个别银行如广西北部湾银行已经开始恢复提升公司在银行内部的信用级别并且逐步增加贷款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下一步转型发展获得资金支持。

（2）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同意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现有存量 52.87 亿元借款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核准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52.87 亿元续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233 号）核准。有控股股东的保证担保作为兜底，不会出现公司银行贷款到期无法续借的风险。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服务广西糖业全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宁银发

[2019]304号)，人民银行每年将提供50亿元低息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额度专项扶持广西制糖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和商业银行将从金融、财税政策、信贷投入、创新开展糖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等多方面对广西制糖企业进行扶持，南宁糖业是广西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产量规模在广西制糖业排名第五名，是金融重点支持的企业之一。

(4) 公司近三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能够缓解流动负债的压力。

(5) 2019-2020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8、1.37，支付约定利息的能力较高，银行贷款展期有保障。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4.82亿元，主要为预付蔗农农资款。该款项在蔗农甘蔗砍收进厂压榨制糖（每年12月到次年3月）时，再从应付甘蔗款中抵扣，不影响变现能力。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4.27亿元，其中库存商品2.79亿元，主要为库存商品——白砂糖、赤砂糖，这批存货为公司2020/2021榨季生产的新糖，市场价格高于账面成本，近年来公司都能在新榨季开始之前就把上个榨季生产的食糖全部销售完毕，不存在积压库存，且2021年以来糖价稳定升高，不存在变现能力差的情况。

3、糖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唯一同时涉及一二三产业的综合性产业集群，并且食糖是国家战略储备物资，与人民生活紧密相关。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将糖料蔗‘双高’基地建设范围覆盖到划定的所有保护区，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在提质增效基础上，巩固棉花、油料、糖料、天然橡胶生产能力”。

近年来国家扶持糖业发展的力度不断加大，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多次做出重要指示、批示：

2021年4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考察时听取了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总书记指出：“要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继续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要立足广西林果蔬畜糖等特色资源，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2021年3月6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两会期间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团对《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总理提出，“蔗糖是食品加工行业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料。蔗糖生产看似小，但事关国家发展大局，与老百姓的实际生活息息相关。政府会继续支持蔗糖产业发展，希望有关方面也要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努力提高蔗糖产业的竞争力。要组织一批科技人才，找准薄弱环节，不惜重金在蔗糖相关研究领域实现突破。要沉下心来，一步一个脚印，用三年五年、甚至八年，攻克这一难关。这对国家和百姓都意义重大。”

制糖业是广西的支柱产业，除中央支持外，广西区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有效增强了制糖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比如：《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糖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糖[2017]1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糖业风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农函[2019]10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糖临时储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等部门自治区50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16号），都对制糖企业的生产经营做出补助的制度安排和操作方法。因此，公司作为广西的制糖企业能够稳定持续获得与制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

4、发行人经营改善措施

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变动主要因产品机制糖产糖率、产量、售价比去年同期下降，公司为发展甘蔗种植增加了甘蔗扶持投入，导致吨糖成本同比上升以及公司防疫物资售价同比下滑等原因导致。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经营改善措施：

（1）拓宽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

①提升非糖板块盈利能力，打造新利润增长点

2020年初，南宁糖业针对突然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审时度势主动出击，依托控股子公司侨虹新材（870931.OC）、舒雅护理的产业优势深挖潜能，转型生产防疫物资。抢抓疫情商机为南宁糖业赢得2020年的战略先手，更为公司进一步拓宽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增加潜在的经济增长点找到新的突破口。

②加强研发精深加工产品，提升糖产品附加值

南宁糖业将精准把握转型升级的机遇，遵循创新规律，大力推进全产业链发展，推进制糖精深加工，发展液体糖、小包装糖、功能糖等多元化产品，不断提高食糖品质和提高食糖转化增值水平。

③深化市场网络建设，以服务客户为中心

新的市场营销部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市场行情变化，以公司效益最大化为目的，拟定销售策略、目标客户及销售量，扩大生产个性化产品数量及产品多元化，并发展网络营销渠道。提高产品售后服务质量，加强与主要大企业客户的合作，建立起互惠共赢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确保销售目标任务的顺利达成。同时将机制糖配送到主销区客户端“库存前移”，更好把握华东地区客户的销量，进一步深入下游产业链，更加快速地实现销售和回款。推进糖蜜、蔗渣、滤泥等副产品高值化利用。

(2) 重塑管理架构，挖潜增效控成本

公司将综合采取以下措施，实现挖潜增效：①加大甘蔗发展力度，提高甘蔗产量、质量；②加强甘蔗砍运管理，提高进厂甘蔗质量；③逐步推行按糖论价，促进高产高糖品种比例的提高；④持续开展“对标”活动，找准行业先进指标，实施对标、定标、追标行动，勇创行业标杆；⑤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实施成本、费用预算控制；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优化项目建设成果；⑦实施农务大数据管理，提升农务管理水平；⑧加强管理考核，促进措施落实。

(四)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构成情况、2015年以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分析了相关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授信额度，并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情况进行函证；

(3) 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并进

行了函证；

(4) 取得并核检查了报告期内收到的重大政府补助银行进账单，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

(5) 取得并核检查了发行人历史上双高基地建设、大额对外收购投资相关文件，并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负责统筹管理全区糖料蔗生产和制糖加工、双高基地建设工作领导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相关人员就发行人承担广西双高基地建设工作等情况进行了访谈核实；

(6) 获取并检查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7) 取得并核检查了债委会工作报告、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函件、公司当前主要债务情况及未来偿付计划；

(8) 就公司负债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9)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拟定的经营改善措施，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分析其偿债能力及经营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2、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 公司高额负债形成原因主要为历史上双高基地建设、对外收购和投资均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消耗，使得后续经营资金主要需来源于银行贷款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在 2017、2018 年出现经营业绩亏损较大的情况下，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公司通过高额负债用于支付甘蔗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高额负债水平符合公司历史情况，与公司经营和销售规模相匹配。

(2) 因发行人所处广西地区面临甘蔗原料短缺、甘蔗含糖量低、甘蔗种植面积缩减等问题，发行人在政策引导下为推动甘蔗集约化种植、生产，扩大蔗区资源进行了较大投入并因此产生高额负债，负债水平及结构符合其所处行业、所处地区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针对当前主要债务，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和经营现金流入、银行借款还旧借新、大股东临时拆入资金、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等多种方式结合，有序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发行人债务风险能够得以控制。

(4) 公司具备对有息负债到期偿还能力，存货、预付款变现能力良好，并已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经营改善措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申请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96 亿元，其中前五大欠款方占比近 70%，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 8.15，而同行可比公司中粮糖业、粤桂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3 和 58.48。申请人存货周转率与上述两家公司无显著差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销售的情形；（2）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前五大欠款方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及逾期原因，结合欠款方信用资质、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分析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风险，申请人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3）结合申请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销售内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及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区别说明申请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可比公司相近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2018 年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商业承兑票据账面金额均为 3 亿元，全部为公司主要客户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与广西鼎华的历史交易及上述商票形成的具体背景，报告期内广西鼎华商票是否存在长期挂账及挂账原因，相关票据是否已实质逾期或无法兑付，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销售的情形；

1、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末/2020 年度	49,637.41	354,740.72	13.99%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末/2019 年度	37,403.93	366,294.98	10.21%
2020 年较上年变动幅度	32.71%	-3.15%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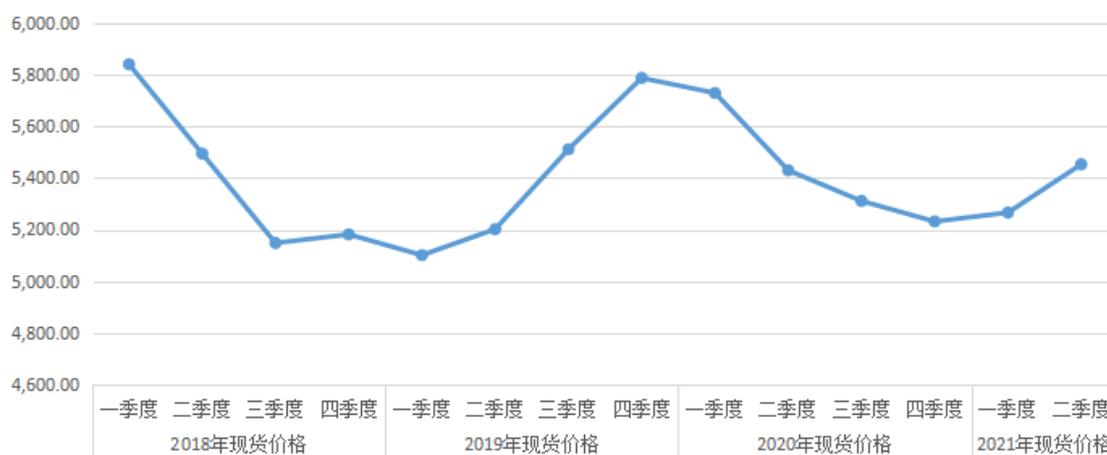
2、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为季产年销，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白砂糖又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因此公司会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糖价走势的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在市场糖价走高的情况下，公司具有更多的议价主动权，其合理销售策略为在糖价高点时，优先满足账款更短、或者能够接受款到发货条件的客户的采购需求，以有利于加速资金回笼；反之在市场糖价走低的情况下，则客户具有更多的议价主动权。

报告期内，机制糖现货销售价格行情图示如下：

单位：元/吨（含税）

2018-2021白砂糖季度平均售价曲线图



数据来源：沐甜科技数据中心-中国食糖指数

从报告期白糖现货价格走势可见，2019 年全年市场糖价呈现走高态势，2019 年 1 月，南宁食糖现货平均价格为 5,149 元/吨（含税价，不含税为 4,556 元/吨），为食糖周期价格最低点。2019 年 6 月起，市场食糖价格快速回升，从 6 月 5,293 元/吨（含税价，不含税为 4,684 元/吨）上升至 11 月 5,999 元/吨（含税价，不含税为 5,308 元/吨），公司机制糖销售价格也同步上升。2019 年公司主要客户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海天”）采购意愿较强，由于其信用周期（报告期内为货到票到七个工作日付款）

较其他客户短，公司从自身利益考虑加大对其出货量，2019 年对海天销售规模为 3.91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2.13 亿元，海天从公司 2018 年第四大客户上升为第二大客户。相应的，在库存既定情况下，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规模有所减少，如对第一大客户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销售量较 2018 年下降 1.1 亿元，对 2018 年第二大客户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亦下降。

2019 年尤其是 2019 年末，糖价处于相对高位，因此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6.63 亿元（高于 2018 年营业收入 35.98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5.47 亿元），且因 2019 年第二大客户海天信用周期短、回款快，致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74 亿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1.08 亿元，亦小于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的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6,546.06	26.36
2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079.28	10.67
3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33,672.12	9.19
4	加多宝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19,190.12	5.24
5	雅韦安糖业（上海）有限公司	11,712.08	3.20
合计		200,199.66	54.66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的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7,033.41	29.75
2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37,538.41	10.43
3	雅韦安糖业（上海）有限公司	20,574.79	5.72
4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847.06	4.96
5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17,457.74	4.85
合计		200,451.41	55.71

进入 2020 年，国内糖价自 2019 年末高点有所回落，市场供求关系进入宽松平衡状态，信用周期较短的客户未再如 2019 年有较强的采购意愿，为了达成 2020

年当年的销售目标，公司在既定信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对其他重点客户如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较 2019 年有所上升，由于此类客户有既定的一定期限回款信用政策，因此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96 亿元，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74 亿元上升 1.22 亿元，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详见本题（二）所列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信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备注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赊销+抵押	60 天（其中 30 天内免息，超出 30 天后，按天、年化 5.6% 利率加收利息）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前五大
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抵押赊销	30 天	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前五大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抵押赊销	30 天	银行转账	报告期前五大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赊销	月结	银行转账	2021.6.30 前五大
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	信用赊销	30 天	银行转账	2020 年末、2021.6.30 前五大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信用赊销	货到票到七个工作日	银行转账	2019 年末、2020 年末前五大
广西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赊销	月结	银行转账	2019 年末前五大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赊销	货到票到七个工作日	银行转账	2018 年末前五大
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赊销	货到付款	银行转账	2018 年末前五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8.15	8.56	6.2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1.95	44.17	42.06	57.93

注：2021 年上半年数据未年化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 0.41 次，主要系因前述原因，2020 年末对广西鼎华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除市场糖价较 2019 年下降外，还

系因 2019/2020 榨季（2019.11~2020.4，下同）广西地区甘蔗总量减产，导致 2020 年发行人榨蔗量及产糖量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制糖的产销量、期末库存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量（吨）	303,801.09	471,729.40	629,894.60	614,718.49
生产量（吨）	231,883.57	472,361.45	670,302.60	589,925.63
期末库存量(吨)	45,796.33	117,713.85	117,081.80	76,673.80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系与糖价波动周期、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相关，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前五大欠款方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及逾期原因，结合欠款方信用资质、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分析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风险，申请人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结算方式

报告期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	账龄	占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一	2021年6月30日前五大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33.62	1年以内	57.19	588.67
2	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747.33	3-4年	7.28	3,033.81
3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1,908.38	1年以内	3.71	38.17
4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1.43	1年以内	1.95	20.03
5	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	979.21	1年以内	1.90	19.58
	合计	37,069.97		72.03	3,700.26
二	2020年12月31日前五大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7,889.86	1年以内	56.19	557.80
2	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747.33	3-4年	7.55	3,033.81
3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2,541.11	1年以内	5.12	50.82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	账龄	占年末余额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4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82.21	1年以内	2.18	21.64
5	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	1,003.08	1年以内	2.02	20.06
合计		36,263.59		73.06	3,684.13
三	2019年12月31日前五大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3,686.41	1年以内	36.59	273.73
2	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747.33	2-3年	10.02	3,033.81
3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3,538.21	1年以内	9.46	70.76
4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1,280.49	1年以内	3.42	25.61
5	广西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801.65	1年以内	2.14	16.03
合计		23,054.09		61.64	3,419.94
四	2018年12月31日前五大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62.60	1年以内	49.10	473.25
2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4,391.84	1年以内	9.11	87.84
3	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747.33	1-2年	7.78	112.42
4	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0.25	3-4年以内	4.75	1,533.49
5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1,279.46	1年以内	2.65	25.59
合计		35,371.48		73.40	2,232.59

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结算方式:

单位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备注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赊销+抵押	60天(其中30天内免息,超出30天后,按天、年化5.6%利率加收利息)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前五大
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抵押赊销	30天	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前五大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抵押赊销	30天	银行转账	报告期前五大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赊销	月结	银行转账	2021年6月30日前五大
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	信用赊销	30天	银行转账	2020年末、2021年6月30日前五大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	信用赊销	货到票到七个	银行转账	2019年末、

单位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备注
食品有限公司		工作日		2020 年末前五大
广西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赊销	月结	银行转账	2019 年末前五大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赊销	货到票到七个 工作日	银行转账	2018 年末前五大
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信用赊销	货到付款	银行转账	2018 年末前五大

注：2018 年末应收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已于 2020 年度全额收回。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是否存在逾期回款及逾期原因，结合欠款方的信用资质、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分析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风险。

单位名称	信用评定	经营成果	合作年限	财务情况	历史上逾期回款情况	回收是否存在风险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良好	正常	20	良好	无逾期	否
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被 市场监管局列入 异常名录	6	不合格	2018 年起未按 时回款	是（注 2）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合格	正常	15	合格	2020 年内发生 过逾期情形，逾 期款项在 2021 年 1-6 月已全 部收回（注 3）	否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4）	良好	正常	3	良好	无逾期	否
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注 5）	良好	正常	15	良好	无逾期	否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注 6）	良好	正常	15	良好	无逾期	否
广西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注 7）	良好	正常	3	良好	无逾期	否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注 8）	良好	正常	20	良好	无逾期	否
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正常	5	良好	逾期（注 9）	否

注 1、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12 月 20 日经南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原南宁市糖业烟酒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该公司 2016 年-2020

年连续五年跻身广西企业前 100 强、广西民营企业前 50 强及广西服务业企业 50 强企业。该企业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盈利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注 2、报告期应收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款项，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款项形成原因：公司与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顺隆”）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2015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分别为 NNTY2014112802、NNTY2015031603 的两份《产品赊销协议》，约定公司向被告一广州广顺隆提供总计 5,000 万元额度的食糖赊销，约定如广州广顺隆逾期付款应按货款金额的 10%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公司还与广州广顺隆及其关联方广西南宁浦玺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浦玺鼎”）、广西南宁保久富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保久富”）、广州市海云管线安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云管线”）分别签订《赊销抵押担保合同》，南宁浦玺鼎、南宁保久富、广州海云管线为上述《产品赊销协议》的履行提供评估值为 7,022.89 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

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向广州广顺隆供应食糖，双方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但由于广州广顺隆资金周转困难，绝大部分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及时承兑。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广州广顺隆签订的《商业承兑汇票延期兑付协议》和《协议书》确认，广州广顺隆尚欠总计 3,747.33 万元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没有承兑，公司同意广州广顺隆延期承兑，但广州广顺隆依然没有如约履行，因此拖欠的 3,747.33 万元货款至今未付给公司，已造成违约。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被立案受理。款项包括货款、违约金、律师费及诉讼保全保险费共计 4,185.40 万元。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8）桂 01 民初 6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其他费用 4,185.40 万元，被告所持房产拍卖所得在 2,000 万元范围内公司优先受偿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0 年 7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本案，二审（终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基于谨慎原则公司于 2019 年末账面已累计提坏账准备 3,033.81 万元。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取得法院《执

行裁定书》，可执行的抵押房产 2020 年末估值 729.62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除应收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款项外，其他前五大欠款方不存在回收风险。

注 3、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4-12 月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余额为 593 万元，期后（截至 2021.8.31）已全额收回货款，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139 万元。

注 4、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系广西食糖仓储物流行业协会监事单位，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60%，盈利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注 5、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

注 6、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是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母公司为中国调味品行业的优秀企业，专业的调味品生产和营销企业，是商务部公布的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之一。该公司系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度纳税大户名单、2019 年全国农产品加工业 100 强，财务状况良好。

注 7、广西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 2020 年度广西物流企业 50 强，信用记录良好。

注 8、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是 2020 年度天津百强企业，其母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全球第五的食品饮料生产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注 9、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振宁公司（2019 年股权划转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系公司关联方。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系报告期之外交易形成，因公司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互有往来欠款，故形成对该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并按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度全额收回。

3、申请人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期后（截至 2021.8.31）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期后回款 情况
一	2021.6.30 前五大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33.62	1 年以内	2.0%	588.67	已全部收回
2	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747.33	3-4 年	81.0%	3,033.81	已申请强制执行
3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1,908.38	1 年以内	2.0%	38.17	已全部收回
4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1.43	1 年以内	2.0%	20.03	已全部收回
5	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	979.21	1 年以内	2.0%	19.58	未收回
	合 计	37,069.97		10.0%	3,700.26	
二	2020.12.31 前五大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7,889.86	1 年以内	2.0%	557.80	已全部收回
2	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747.33	3-4 年	81.0%	3,033.81	已申请强制执行
3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2,541.11	1 年以内	2.0%	50.82	已全部收回
4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82.21	1 年以内	2.0%	21.64	已全部收回
5	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	1,003.08	1 年以内	2.0%	20.06	已全部收回
	合 计	36,263.59		10.2%	3,684.13	
三	2019.12.31 前五大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3,686.41	1 年以内	2.0%	273.73	已全部收回
2	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747.33	2-3 年	81.0%	3,033.81	已申请强制执行
3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3,538.21	1 年以内	2.0%	70.76	已全部收回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期后回款 情况
4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1,280.49	1年以内	2.0%	25.61	已全部收回
5	广西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801.65	1年以内	2.0%	16.03	已全部收回
合 计		23,054.09		14.8%	3,419.94	
一、	2018.12.31 前五大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62.60	1年以内	2.0%	473.25	已全部收回
2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4,391.84	1年以内	2.0%	87.84	已全部收回
3	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747.33	1-2年	3.0%	112.42	已申请强制执行
4	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0.25	3-4年以内	67.0%	1,533.49	已全部收回
5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1,279.46	1年以内	2.0%	25.59	已全部收回
合 计		35,371.48		6.3%	2,232.59	

(2)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截至 2021.8.31）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期后回款
	账龄组合	个别认定	合计	
1年以内	45,089.71		45,089.71	41,342.49
1至2年	266.07		266.07	
2至3年	13.92		13.92	
3至4年	268.30	3,747.33	4,015.63	
4至5年	345.10		345.10	
5年以上	987.94	752.05	1,739.99	
小计	46,971.04	4,499.38	51,470.42	41,342.49
减：坏账准备	2,334.38	3,785.86	6,120.24	
合计	44,636.66	713.52	45,350.18	
账龄	2020.12.31			期后回款
	账龄组合	个别认定	合计	
1年以内	43,404.33		43,404.33	43,130.70
1至2年	97.73		97.73	83.81
2至3年	9.58		9.58	

3至4年	310.50	3,747.33	4,057.83	42.19
4至5年	302.63		302.63	
5年以上	1,012.90	752.42	1,765.32	
小计	45,137.67	4,499.75	49,637.42	43,256.70
减：坏账准备	2,388.89	3,786.22	6,175.11	
合计	42,748.78	713.53	43,462.31	
账龄	2019.12.31			期后回款
	账龄组合	个别认定	合计	
1年以内	30,830.44		30,830.44	30,732.71
1至2年	16.78		16.78	7.20
2至3年	322.42	3,747.33	4,069.75	11.92
3至4年	306.69		306.69	4.06
4至5年	339.29		339.29	414.96
5年以上	999.47	841.52	1,840.99	
小计	32,815.09	4,588.85	37,403.94	31,170.86
减：坏账准备	2,073.85	3,875.32	5,949.17	
合计	30,741.24	713.53	31,454.77	
账龄	2018.12.31			期后回款
	账龄组合	个别认定	合计	
1年以内	38,714.28		38,714.28	38,697.50
1至2年	447.99	3,747.33	4,195.32	125.57
2至3年	320.97		320.97	14.28
3至4年	1,340.40		1,340.40	1,001.11
4至5年	1,401.36		1,401.36	1,778.84
5年以上	890.09	1,328.38	2,218.47	
小计	43,115.09	5,075.71	48,190.80	41,617.30
减：坏账准备	3,501.20	1,440.80	4,942.00	
合计	39,613.89	3,634.91	43,248.80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8,190.80 万元，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501.20 万元，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440.80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 10.26%，期后收回款项 41,617.30 万元，回收比例 86.36%，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7,403.94 万元，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根据迁徙率法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73.85 万

元，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875.32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 15.91%，期后收回款项 31,170.86 万元，回收比例 83.3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9,637.42 万元，公司按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388.89 万元，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786.22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 12.44%，期后收回款项 43,256.70 万元，回收比例 87.15%，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51,470.42 万元，公司按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334.38 万元，按个别认定法 3,785.86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 11.89%，期后收回款项 41,342.49 万元，回收比例 80.3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三）结合申请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销售内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及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区别说明申请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可比公司相近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中粮糖业（600737）	21.93	3.43	1.26
粤桂股份（000833）	58.48	4.74	0.69
平均值	40.21	4.10	0.98
南糖糖业	8.15	4.08	0.64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在中粮糖业与粤桂股份中间，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机制糖业务以自产糖为主，而可比公司中粮糖业、粤桂股份均以贸易糖或港口加工糖为主。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粮糖业是我国食糖进口的主渠道方，是我国最大的食糖进口贸易商之一，其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食糖进口、港口加工糖、国内外制糖、国内食糖销售及贸易、食糖仓储及物流、番茄加工等，业务种类较多。中粮糖业在国内甘蔗糖、甜菜糖领域，自有 70 万吨/年的制糖能力；在国内港口加工糖领域，自有 190 万吨/年炼糖能力；在国外自有 30 万吨/年的制糖能力；其食糖业务年经

营量达 300 万吨以上，占全国消费总量的 21%，远超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相比，中粮糖业食糖业务主要以进口贸易糖和港口加工糖为主，其自产糖业务占比不高。2020 年度，中粮糖贸易糖营业收入为 1,242,319.74 万元、加工糖营业收入为 251,566.09 万元，自产糖营业收入为 435,967.16 万元，仅占机制糖营业收入总额的 22.59%。

同行业可比公司粤桂股份主营业务为食糖贸易业务、机制糖的生产和销售，纸浆和机制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硫铁矿的开采、加工、销售，硫酸、试剂酸（精制硫酸）、铁矿粉（硫铁矿烧渣）和磷肥（普通过磷酸钙）的生产和销售等。与发行人相比，粤桂股份的食糖销售业务也以贸易糖为主，其自产糖销售占比较低。2019/2020 榨季，粤桂股份产糖量仅为 5.47 万吨，远低于发行人产量规模。2020 年，粤桂股份贸易糖销售收入为 196,963.23 万元，自产糖销售收入为 27,025.85 万元，仅占其食糖业务销售收入总额的 12.07%。

经查阅公开资料，未见可比公司披露其信用政策，另根据粤桂股份 2018-2020 年报，其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一名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第二名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联丰炼糖有限公司
第三名	广西金茂钛业有限公司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金茂钛业有限公司
第四名	广西联拓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金茂钛业有限公司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五名	宾阳县滨康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农垦集团兴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诺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粤桂股份相比，由于公司自产糖规模较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还存在海天味业、加多宝、娃哈哈等大型食品饮料企业。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机制糖的原料甘蔗收割从 11 月开始，因此公司生产与销售从各年度的 11 月起至次年 3 月或 4 月，生产经营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特点（原料在年底集中供应，需尽快回笼资金兑付蔗料款），故发行人各年度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可比公司中粮糖业、粤桂股份的进口贸易糖业务或港口加工糖业务均不受原材料供应限制，全年均可进行生产和销售，不呈现较强的季节

性因素，故其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发行人更高，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合理。

（四）2018年至2020年末，发行人商业承兑票据账面金额均为3亿元，全部为公司主要客户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与广西鼎华的历史交易及上述商票形成的具体背景，报告期内广西鼎华商票是否存在长期挂账及挂账原因，相关票据是否已实质逾期或无法兑付，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系2001年12月20日经南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原南宁市糖业烟酒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公司与广西鼎华的合作年限近20年。

从2011年开始，公司接受广西鼎华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广西鼎华为票据的按期承兑提供了相关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公司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额度授信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购货结算额度的时间，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由广西鼎华以评估价值不低于3亿元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广西鼎华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购货结算的期限，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由广西鼎华以评估值高于3亿元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广西鼎华目前已提供评估值为42,753.63万元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广西鼎华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向公司购买食糖。

公司接受广西鼎华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6至12个月，汇票到期时由广西鼎华承兑。各期末广西鼎华均在公司授予其3亿元额度内向公司开具商票，每笔票据金额多为500万元或1,000万元。由于汇票的开具是滚动的，而非单笔应收票据，所以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广西鼎华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期限都在12个月以内，且与上期末商票均不是同笔，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公司接受广西鼎华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以来，从未发生过汇票逾期或无法承兑的情况。

公司所持有的广西鼎华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由于设定了足额财产抵押，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广西鼎华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五）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核实其应收账款真实性；结合糖价波动周期、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分析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原因；核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及分析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其经营情况；

（3）核实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方法及合理性；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南宁糖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对坏账准备进行测试；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诉讼判决书、强制执行申请、抵押合同、抵押资产评估报告、律师函证回函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4）就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5）就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向广西鼎华进行函证，并就公司商业票据使用背景、公司与广西鼎华业务往来情况对广西鼎华进行现场走访。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商业票据取得、使用相关资料，取得了向广西鼎华就商业承兑汇票向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抵押担保合同、抵押房地产估价报告，核查了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系与糖价波动周期、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相关，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中，除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款项外均不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已合理、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系因自产糖占比高，受原料在年底集中供应影响，需尽快回笼资金兑付蔗料款，生产经营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特点所致。

(4) 报告期内广西鼎华商票不存在长期挂账，不存在已实质逾期或无法兑付情况，不存在回收风险，公司未予计提坏账准备谨慎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约 7-9 亿元，基本为银行存款，但各期末受限资金占比分别为 1.92%、1.35%、27.10%和 35.38%。最近一年一期受限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因开展机制糖商品贸易业务对外开具承兑汇票所提供的保证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具体用途，相关银行存款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是否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2）最近一年一期受限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受限资金具体情况，受限规模与公司机制糖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和相关票据开具规模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具体用途，相关银行存款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是否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

1、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具体用途，相关银行存款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所属主体	存放地点	币种	期末余额		用途
					外币	人民币	
2021.6.30	库存现金		境内	人民币		0.48	日常结算
	银行存款	南宁糖业	境内	人民币		27,076.51	日常结算
		南宁糖业	境内	人民币		918.63	未决诉讼冻结资金
		南糖房地产	境内	人民币		53.46	日常结算
		侨旺纸模	境内	人民币		493.66	日常结算
		侨旺纸模	境内	美元	169.42	1,094.45	日常结算
		侨旺纸模	境内	欧元	47.4	364.32	日常结算
		舒雅公司	境内	人民币		2,566.62	日常结算
		舒雅公司	境内	美元	170.68	1,102.62	日常结算
		美恒安兴	境内	人民币		1.42	日常结算
		东江种植	境内	人民币			日常结算
		香山种植	境内	人民币		5.35	日常结算
		侨虹新材	境内	人民币		1,915.37	日常结算
		侨虹新材	境内	美元	7.91	51.07	日常结算
		大桥制糖	境内	人民币		749.1	日常结算
		天然纸业	境内	人民币		56.81	日常结算
		云鸥物流	境内	人民币		3,706.72	日常结算
		云鸥物流	境内	人民币		24,120.80	承兑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南宁糖业	境内	人民币		40.43	期货保证金
		舒雅公司	境内	人民币		5	开户保证金
		侨旺纸模	境内	美元	3.81	24.6	美元结汇
侨虹新材		境内	人民币		74.21	保函保证金	
	总计				399.22	64,421.63	
2020.12.31	库存现金		境内	人民币		0.37	日常结算
	银行存款	南宁糖业	境内	人民币		36,033.99	日常结算
		南宁糖业	境内	人民币		918.63	未决诉讼冻结资金
		南糖房地产	境内	人民币		165.53	日常结算
		侨旺纸模	境内	人民币		1,832.86	日常结算
		侨旺纸模	境内	美元	50.28	328.09	日常结算
		舒雅公司	境内	人民币		993.56	日常结算

日期	项目	所属主体	存放地点	币种	期末余额		用途	
					外币	人民币		
2019.12.31		舒雅公司	境内	美元	238.34	1,555.12	日常结算	
		美恒安兴	境内	人民币		2.53	日常结算	
		东江种植	境内	人民币		0.03	日常结算	
		香山种植	境内	人民币		3.54	日常结算	
		侨虹新材	境内	人民币		15,425.46	日常结算	
		侨虹新材	境内	美元	9.76	63.67	日常结算	
		大桥制糖	境内	人民币		4,725.18	日常结算	
		天然纸业	境内	人民币		62.22	日常结算	
		云鸥物流	境内	人民币		4,163.88	日常结算	
		云鸥物流	境内	人民币		23,300.75	承兑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南宁糖业	境内	人民币		4.13	期货保证金
		侨虹新材	境内	美元	0.02	0.11	美元结汇	
		侨虹新材	境内	人民币		73.71	保函保证金	
		总计				298.4	89,653.36	
		库存现金		境内	人民币		1.16	日常结算
		银行存款	南宁糖业	境内	人民币		49,823.43	日常结算
			南宁糖业	境内	人民币		918.63	未决诉讼冻结资金
			南糖房地产	境内	人民币		141.3	日常结算
			侨旺纸模	境内	人民币		1,639.71	日常结算
			侨旺纸模	境内	美元	0.03	0.2	日常结算
	舒雅公司		境内	人民币		772.57	日常结算	
	舒雅公司		境内	美元	3.05	21.27	日常结算	
	美恒安兴		境内	人民币		0.12	日常结算	
	东江种植		境内	人民币		73.85	日常结算	
	香山种植		境内	人民币		196.36	日常结算	
	侨虹新材		境内	人民币		3,543.47	日常结算	
	侨虹新材		境内	美元	16.02	111.73	日常结算	
	大桥制糖		境内	人民币		7,199.65	日常结算	
	天然纸业		境内	人民币		140.41	日常结算	
	云鸥物流		境内	人民币		3,454.38	日常结算	
	云鸥物流	境内	人民币			承兑保证金		

日期	项目	所属主体	存放地点	币种	期末余额		用途	
					外币	人民币		
2018.12.31	其他货币资金	南宁糖业	境内	人民币		4.13	期货保证金	
		侨虹新材	境内	美元	0.02	0.12	美元结汇	
		侨虹新材	境内	人民币		3.08	保函保证金	
		总计				19.12	68,045.57	
	库存现金		境内	人民币		2.59	日常结算	
	银行存款	南宁糖业	境内	人民币		55,344.69	日常结算	
		南宁糖业	境内	人民币				
		南糖房地产	境内	人民币		167.22	日常结算	
		侨旺纸模	境内	人民币		1,144.44	日常结算	
		侨旺纸模	境内	美元			日常结算	
		远丰糖业				1,172.29	日常结算	
		舒雅公司	境内	人民币		806.86	日常结算	
		舒雅公司	境内	美元			日常结算	
		美恒安兴	境内	人民币		3.89	日常结算	
		东江种植	境内	人民币		98.57	日常结算	
		香山种植	境内	人民币		1,241.58	日常结算	
		侨虹新材	境内	人民币		3,388.25	日常结算	
侨虹新材		境内	美元			日常结算		
大桥制糖		境内	人民币		4,908.11	日常结算		
天然纸业	境内	人民币		270.77	日常结算			
云鸥物流	境内	人民币		1,587.96	日常结算			
云鸥物流	境内	人民币			承兑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南宁糖业	境内	人民币		3.83	期货保证金		
	侨虹新材	境内	美元	0.02	0.12	美元结汇		
	侨虹新材	境内	人民币	200.38	1,375.25	信用证保证金		
	总计				200.4	71,516.42		

公司相关货币资金真实，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存在对南宁糖业实行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

等情形，南宁糖业货币资金使用管理系按其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控指引要求完全独立。

如本公司在此承诺中做出不实说明，并因此给南宁糖业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是否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均来源于银行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具体分析：①银行活期存款专户里的资金月平均余额 8.2 亿元，全年贡献的利息总额为 249.00 万元，测算出平均年化利率 0.30%。②银行协定存款里的资金月平均余额 0.4 亿元，公司约定了流动性高的协定存款利率，年化利率区间为 1%~3%，全年贡献的利息总额为 93.00 万元，测算平均年化利率 2.4%。

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均来源于银行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具体分析：①银行活期存款专户里的资金月平均余额 5.9 亿元，全年贡献的利息总额为 179.00 万元，测算出平均年化利率 0.30%。②银行协定存款里的资金月平均余额 0.16 亿元，公司约定了流动性高的协定存款利率，年化利率区间为 1%~3%，全年贡献的利息总额为 40.00 万元，测算平均年化利率 2.4%。

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 4,08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72 万元，客户资金占用费 3510 万元。具体分析：①银行活期存款专户里的资金月平均余额 7.1 亿元，全年贡献的利息总额为 238.00 万元，测算出平均年化利率 0.34%。②银行协定存款里的资金月平均余额 0.26 亿元，公司约定了流动性高的协定存款利率，年化利率区间为 1%~2.9%，全年贡献的利息总额约为 34.00 万元，测算平均年化利率 1.3%。③银行定期存款里的资金月平均余额 0.8 亿元，年化利率区间为 3.8%~4%，全年贡献的利息总额约为 300.00 万元，测算平均年化利率 3.81%。④收到客户广西鼎华公司等赊销货款资金占用费 3,510 万元（含商业承兑贴现后向鼎华收取贴现息补偿），公司给予广西鼎华的赊销额度较大，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双方协商对超过 30 天回款的业务，按超出天数和年利率 5.6% 计算资金占用费。该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双方达成共识，公司向广西鼎华收取了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资金占用费（含公司向鼎华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

汇票贴现利息)。

2021年半年度公司利息收入1,008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50万元,客户资金占用费458万元。具体分析:①银行活期存款专户里的资金月平均余额5.0亿元,全年贡献的利息总额为158.00万元,测算出平均年化利率0.31%。②银行定期存款里的资金月平均余额2.0亿元,年化利率区间为3.8%~4%,全年贡献的利息总额约为390.00万元,测算平均年化利率4.0%。③收到客户鼎华公司等赊销货款资金占用费458万元,公司对广西鼎华超过30天付款的销货款金额,按超出天数和年利率5.6%计算收取。

综上所述,公司利息收入合理,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匹配的。

(二)最近一年一期受限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受限资金具体情况,受限规模与公司机制糖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和相关票据开具规模是否匹配。

1、最近一年一期受限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受限资金具体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受限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24,128.61	23,300.75
未决诉讼冻结	923.63	918.63
保函保证金	73.71	73.71
其他受限	0.00	5.00
合计	25,125.95	24,298.09

最近一年一期受限资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票据保证金增加。票据保证金增加的原因如下:

由于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在债委会运作机制下,各银行保持对公司银行贷款续贷,不断贷。但在发放贷款时银行对公司提出了一些附加要求,如要求公司在票据结算业务和存款量上给予银行支持,以满足银行存贷比的需求。为维护银企关系,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融资渠道顺畅,2020年起,子公司云鸥物流公司在开展白砂糖贸易业务时,对个别供应商的采购业务,采用银行承

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向银行存入 100% 票据保证金。

2、受限规模与公司机制糖商品贸易业务规模、相关票据开具规模匹配

云鸥公司 2020 年度白砂糖及其他货物采购金额 189,497.62 万元(总额法下)，其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采购业务金额 24,227.80 万元，占贸易业务采购总额 12.79%。2021 年 1-6 月白砂糖及其他货物采购金额 135,401.82 万元（总额法下），其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的采购业务金额 4,900.00 万元，占贸易业务采购总额 3.62%，较 2020 年度占比下降原因为绝大部分 2020 年度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承兑，票据保证金尚未解除限制，无新增额度所致。受限规模与公司机制糖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匹配。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未承兑金额	本年开具金额	本年承兑金额	年末未承兑金额	年末受限资金
2020 年度		23,227.80		23,227.80(注 1)	23,300.75
2021 年 1-6 月	23,227.80	4,900.00	4,007.00	24,120.80(注 2)	24,128.61

注 1：2020 年末未承兑的应付票据金额 24,227.80 万元，其中 1,800 万元系云鸥公司开具给南宁糖业，在合并报表上已进行抵消。

注 2：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承兑的应付票据金额 24,120.80 万元，其中 3,700 万元系云鸥公司开具给南宁糖业，在合并报表上已进行抵消。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受限资金规模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受限资金大幅增长合理，受限规模与公司机制糖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和相关票据开具规模匹配。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并结合企业信用报告，核对有关信息与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2）取得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承诺函》；

(3) 取得并检查利息收入相关资料，核实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的测算合理性；

(4) 核实发行人受限资金增长原因及具体情况，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取得并检查应付票据债务合同，将应付票据余额与银行受限资金核对、核实分析机制糖商品贸易采购规模。

2、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存款真实，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赊销货款资金占用费用相匹配；

(3)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受限资金增加原因为开立票据保证金增加，受限规模与公司机制糖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和相关票据开具规模匹配。

四、报告期内申请人商品贸易收入大幅波动，各明细业务毛利率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2021年1-3月申请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由50%增至90%，同时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计同比减少90%-85%。请申请人：（1）结合各明细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定价模式、平均售价及成本构成变动等因素详细说明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所在行业发展的特点，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变动一致；（2）补充说明2021年1-3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集中度变化是否与过去年度一致，2021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公司长期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仍存在，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改善业绩的有效措施；（3）补充说明申请人产能利用情况持续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闲置及停产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品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主要交易对手方等，相关收入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毛利率小甚至大幅为负的情况下开展该项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5）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同期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明细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定价模式、平均售价及成本构成变动等因素详细说明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所在行业发展的特点，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变动一致；

1.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有机制糖的生产和销售、环保纸模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卫生吸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防疫用品的生产和销售，物流仓储服务以及智慧贸易业务。

主要产品：白砂糖、赤砂糖、一次性纸模餐具，无尘纸、熔喷布、口罩、卫生护理用品等。

2. 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传统的制造企业模式，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整，业

务较集中。

(1) 机制糖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糖行业，制糖行业具有自己特有的生产特点，一般情况当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榨季生产期。根据 2019 年 2 月 24 日广西发布《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要求，明确提出放开蔗价，从 2019/2020 榨季起全面推行订单农业，蔗农和糖厂双方签订订单合同，甘蔗收购价格按自治区政府订单农业的要求走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充分尊重种植主体和制糖企业的自主权，由双方签订糖料蔗订单合同，明确糖料蔗收购价格、收购范围等，鼓励糖料蔗收购按质论价。公司主要原材料甘蔗来源于公司与蔗农签订的订单合同蔗区，包括南宁市七城区、宾阳县等甘蔗种植户。

报告期公司机制糖的销售为现货交易，价格随行就市，采取顺价销售方式，公司主要参考郑州白糖期货、南宁、柳州等主要食糖交易市场的现货价格、广西主要产糖集团的销售价格综合确定。同时公司针对市场变化灵活运用，采取与战略客户通力合作，保持重要客户良好关系，加强新客户的开发，以稳定市场份额。

(2) 环保纸模制品、卫生吸水材料业务

子公司侨旺纸模和侨虹新材分别从事环保纸模制品、卫生吸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中：

侨旺纸模公司采购模式为通过比质、比价等方式来选择供货商，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甘蔗渣等各种可再生植物纤维制成的纸浆；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即以订单为导向，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产品有纸模餐盒、碟、碗、托盘等，产品；销售模式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国内市场收入占比较小，产品主要用于方便食品、生鲜及餐饮外卖行业。

侨虹公司采购模式，通过比质、比价等方式来选择供货，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纤维、惠好浆、PP 颗粒等；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即以订单为导向，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产品为无尘纸等吸水材料；销售模式为主要在国内销售，国外收入占比较小，产品主要用于干湿纸巾、餐巾、清洁用布、桌布、家用擦拭用纸、工业擦拭布、婴儿纸尿裤、失禁护垫、超薄型卫生巾、卫生棉、纸尿裤及医疗卫生领域等一次性用品。

（3）防疫用品业务

2020年2月份发生新冠病毒疫情后，公司依托侨虹孖纺技术平台优势，研发生产防疫用品熔喷布和口罩销售，产品达到YY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和GB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的技术要求，成为广西首家生产医用外科级熔喷布生产企业，并被列为国家及广西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防疫用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原材料包括PP等化工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销售。

（4）物流仓储业务

仓储的业务包括自建的牛湾仓储基地独立进行运营管理和部分仓储服务外包两种模式。

物流运输的业务：承接上游客户运输业务后，利用自有车运输和租赁车辆组织运输；或将运输服务外包（即第三方运输），将业务外包给其他运输单位运输。

（5）商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云鸥物流公司独立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模式为向上游供货商（生产厂家或经销商）采购白砂糖等商品，再全部销售给下游客户（经销商或终端客户）。

3. 定价模式

机制糖定价模式为根据白砂糖标准（GB/T317-2018）、白糖指数、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等因素确定。

环保纸模制品、卫生吸水材料业务定价模式：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防疫用品定价模式：2020年上半年根据政府指导价定价，2020年下半年后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物流仓储仓定价模式全部为市场定价，通过协商或招投标确定价格。

商品贸易业务：机制糖贸易价格根据白砂糖标准（GB/T317-2018）、白糖指数、交货日期等因素确定；其他商品按市场行情定价。

4.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由于以往财务报告、定期报告未要求披露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主营业务分

产品毛利率情况，首次申报在统计产品毛利数据时出现分类误差，现将按产品分类相关数据更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机制糖	299,483.68	285,130.55	286,623.21	298,535.74
纸制品	22,688.64	25,065.62	18,881.06	20,980.63
防疫用品	-	-	-	-
物流仓储	10,787.61	7,489.04	9,718.12	6,155.37
商品贸易	2,931.84	4,506.88	2,110.12	3,903.62
其他	26,839.96	28,229.00	24,093.62	41,265.81
合计	362,731.73	350,421.08	341,426.14	370,841.17
项目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四、发行人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机制糖	12,860.46	-13,405.19	4.29%	-4.70%
纸制品	3,807.58	4,084.99	16.78%	16.30%
防疫用品	-	-	-	-
物流仓储	1,069.49	1,333.67	9.91%	17.81%
商品贸易	821.72	603.26	28.03%	13.39%
其他	2,746.33	-13,036.81	10.23%	-46.18%
合计	21,305.59	-20,420.09	5.87%	-5.83%

单位：万元

项目	五、机制糖的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	
	2019年	2018年
单位平均价格（不含税）	4,754.50	4,638.39
单位平均成本（不含税）	4,550.34	4,856.46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为更正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机制糖	11,635.73	71.38	31,292.81	60.22	12,860.47	60.36	-13,405.19	65.65
纸制品	1,232.99	7.56	3,726.49	7.17	3,807.58	17.87	4,084.99	-20.00
防疫用品	187.88	1.15	9,596.81	18.47	-	-	-	-
物流仓储	280.63	1.72	2,134.46	4.11	1,069.49	5.02	1,333.67	-6.53
商品贸易	800.25	4.91	806.15	1.55	821.72	3.86	603.26	-2.95
其他	2,163.28	13.27	4,407.03	8.48	2,746.34	12.89	-13,036.81	63.84
合计	16,300.76	100.00	51,963.75	100	21,305.59	100.00	-20,42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机制糖	7.97%	13.39%	4.29%	-4.70%
纸制品	14.42%	18.31%	16.78%	16.30%
防疫用品	10.84%	74.82%		
物流仓储	2.34%	17.50%	9.91%	17.81%
商品贸易	6.32%	1.71%	28.03%	13.39%
其他	13.98%	16.45%	10.23%	-46.18%
综合毛利率	8.30%	14.72%	5.87%	-5.83%

(1) 机制糖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制糖的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及机制糖的甘蔗单位价格、产糖率等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机制糖	单位平均价格（不含税）	4,806.44	4,955.07	4,754.50	4,638.39
	单位平均成本（不含税）	4,423.44	4,291.70	4,550.34	4,856.46
	甘蔗单位价格（含税）	523.62	523.27	511.67	524.97
	产糖率	13.71%	12.80%	12.09%	1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制糖单位平均价格和单位平均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 1-6月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平均价格 (不含税)	4,806.44	-3.00%	-2.87%
单位平均成本 (不含税)	4,423.44	3.07%	-2.55%
其中：原材料	3,423.03	-7.71%	5.53%
直接人工	509.72	74.52%	-4.21%
能源及动力	137.10	0.19%	-0.01%
制造费用	353.58	129.79%	-3.86%
项目	2020年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平均价格 (不含税)	4,955.07	4.22%	3.97%
单位平均成本 (不含税)	4,291.72	-5.68%	5.12%
其中：原材料	3,708.95	-6.54%	5.14%
直接人工	292.06	14.64%	-0.74%
能源及动力	136.84	-13.79%	0.43%
制造费用	153.87	-8.56%	0.29%
项目	2019年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平均价格 (不含税)	4,754.50	2.50%	2.47%
单位平均成本 (不含税)	4,550.34	-6.30%	6.52%
其中：原材料	3,968.56	-6.43%	5.81%
直接人工	254.77	0.35%	-0.02%
能源及动力	158.72	-2.38%	0.08%
制造费用	168.28	-15.32%	0.65%

①2018年，发行人机制糖销售毛利为-13,405.19万元，毛利率为-4.70%，主要系发行人收购的甘蔗原材料价格偏高及甘蔗的产糖率较低导致，具体如下：

2019年之前，广西地区原料蔗采购价实行由政府物价部门制定与蔗糖价格挂钩联动的方式。每个榨季开始时（11~12月）物价局确定制糖企业对普通糖料甘蔗收购底价，以及对应的一级白砂糖基准销售价格，实行挂钩联动，即当一级

白砂糖销售平均价格超过基准销售价格时，启动挂钩联动措施，物价局对糖料蔗收购价格进行调整（进行二次结算）；当一级白砂糖销售价格低于基准销售价格时，蔗价不再进行二次结算，各榨季二次蔗糖结算价格与白砂糖平均含税销售价格联动系数约为 6%（即食糖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100 元/吨，则甘蔗收购价格相应上涨 6 元/吨，于二次结算时支付给蔗农）。

2018/2019 榨季及前两榨季广西地区一级白砂糖收购指导价

项 目	2018/2019 榨季	2017/2018 榨季	2016/2017 榨季	2015/2016 榨季
一级白砂糖挂钩联动销售价格 (含税, 元/吨)	6,660	6,800	6,470	5,967
甘蔗收购首付价(含税, 元/吨)	490	500	480	450
本制糖期一级白砂糖联动后销 售价格(含税, 元/吨)	6,660	6,800	6,800	5,967
本制糖期联动后甘蔗收购单价 (含税, 元/吨)	490	500	500	450

为了保证农民种植甘蔗的积极性，政府在当年确定首次收购价格后，不会随糖价下跌而降低当年糖料蔗的收购价格，蔗农也不需将多得的蔗价款退还给制糖企业。发行人作为南宁当地国企，采购蔗区来自南宁市及下辖武鸣区、宾阳县等，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当地物价部门的采购价规定。在这种模式下一旦甘蔗收购价确定，但糖价后期出现大幅下跌，制糖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2017/18 榨季发行人收购原料时，广西当地物价部门以最近两个榨季（15/16、16/17）食糖销售价作为参考制定联动后甘蔗采购价格，当季广西普通甘蔗收购价格为 500 元/吨（对应的联动参考糖价为 6,800 元/吨，含税价，不含税价 6,017 元/吨）。18/19 榨季普通甘蔗收购首付价格为 490 元/吨，联动含税糖价为 6,660 元/吨（不含税价为 5,893 元/吨），甘蔗收购价格只比 2017/2018 榨季下降 10 元/吨，仅能降低吨糖成本约 100 元左右，而 2018 年末的白糖市场价格仅有 5,100-5,200 元/吨（含税价。不含税价为 4,513-4,601 元/吨），持续走低的市场价格远超各大制糖企业的预期；2018 年内，发行人一季度机制糖平均销售价格为 5,563 元/吨，二季度为 5,115 元/吨，三季度为 4,587 元/吨，四季度为 4,624 元/吨（以上均为不含税价）；自 2018 年 6 月后糖价逐步跌破公司生产成本，由于制糖企业季产年销的原因，公司 2018 年食糖销售为负毛利，食糖销售业务出现较大亏损。

此外，由于 2018 年阴雨天气较其他年度更多，甘蔗的含水率较其他年份更高，平均每吨甘蔗的产糖率有所下降；2018 年产糖率仅为 11.63%，为报告期内最低。

②2019 年，发行人机制糖销售毛利为 12,860.47 万元，毛利率为 4.29%，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1）19/20 榨季成本下降，由于气候原因，新榨季甘蔗糖份较高，公司产糖率提高。2019 年发行人机制糖平均成本为 4,550.34 元/吨，较 2018 年平均成本下降 306.12 元，主要系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自 2019 年秋季开始，发行人所处蔗区出现连续干旱天气，有利于甘蔗糖份的积累，导致 2019/2020 榨季较上一个榨季产糖率有所上升（至 12.09%），进而导致自产糖每吨的平均成本下降。（2）由于 2018 年末计提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共 8,228 万元，由于产品在 2019 年度销售，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冲减营业成本所致。（3）糖价上涨，2019 年糖价自 7 月起快速回升及甘蔗产糖率上升导致。2019 年 1 月，南宁食糖现货平均价格为 5,149 元/吨（含税价。不含税价 4,556 元/吨），为食糖周期价格最低点。2019 年 6 月起，市场食糖价格快速回升，从 6 月 5,293 元/吨（含税价。不含税价 4,684 元/吨）上升至 11 月 5,999 元/吨（含税价。不含税价 5,309 元/吨），发行人机制糖销售价格也同步上升。

③2020 年，发行人机制糖毛利为 31,292.81 万元，毛利率为 13.39%，较 2019 年毛利率进一步上升。2020 年，由于国际疫情影响，市场糖价持续维持在较高位置。2020 年，发行人机制糖平均售价为 4,955.07 元/吨（不含税，下同），较 2019 年平均售价上升 200.57 元；机制糖平均成本为 4,291.70 元/吨，较 2019 年平均成本下降 258.64 元/吨，主要系 2019/2020 年榨季广西干旱旱情导致甘蔗含糖量上升（至 12.80%）所致。

④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机制糖毛利为 11,635.73 万元，毛利率为 7.97%，较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机制糖平均售价为 4,806.44 元/吨（不含税），较 2020 年平均售价下降 148.63 元/吨；机制糖平均成本为 4,423.44 元/吨，较 2020 年平均成本上升 131.71 元/吨，主要系公司为发展甘蔗种植，增加了甘蔗扶持投入，吨糖成本同比上升所致。

公司机制糖平均售价（不含税）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市场平均价格	南宁糖业	偏差率
2021年1-6月	4,744.79	4,806.44	1.30%
2020年度	4,801.96	4,955.07	3.19%
2019年度	4,779.75	4,754.50	-0.53%
2018年度	4,793.77	4,638.39	-3.24%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GSMN 沐甜科技网。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机制糖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机制糖平均销售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整体偏差不大，符合市场行情，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万元）				
中粮糖业（600737）	1,117,591.56	2,112,915.93	1,842,483.48	1,751,489.91
粤桂股份（000833）	149,856.53	319,021.79	350,199.16	316,817.46
发行人	197,919.13	354,740.72	366,294.98	359,825.07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				
中粮糖业（600737） ^注	N/A	15.38	9.13	16.71
粤桂股份（000833） ^注	N/A	-2.56	1.95	3.42
平均值	N/A	6.41	5.54	10.07
发行人	8.30	14.72	5.87	-5.83
其中发行人机制糖业务毛利率	7.97	13.39	4.29	-4.70

注：为排除可比公司非糖业收入、贸易类收入的不可比性，中粮糖业主业毛利率取其“自产糖”业务板块毛利率，粤桂股份主业毛利率取其“制糖业-机制糖”业务板块毛利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未披露业务板块数据。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及各上市公司年报；

可比公司中，粤桂股份自制糖产量相对不高，17/18、18/19、19/20三个榨季产量分别为9.47万吨、9.52万吨、5.47万吨，约占发行人同期产量11%~16%，其规模效益未充分体现，导致其自产机制糖毛利率较低。而中粮糖业机制糖产销量均大于发行人，收入规模约为发行人的1.9倍，在全国机制糖主要生产地如广西、云南、辽宁等地以及境外均有糖厂（年产蔗糖量约为30万吨的澳洲Tully

糖厂），其原材料供应能力及原材料获取成本均较发行人更有优势，故中粮糖业的毛利率一直优于发行人。

2018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负，原因系发行人17/18榨季（即2017.11~2018.4）、18/19榨季（即2018.11~2019.4）连续两榨季因执行广西地区原料蔗采购指导价，导致原料采购成本偏高，而食糖市场售价2018年降幅较大所致。

2019年，因市场糖价有所上升，发行人机制糖销售价格上升，且由于2019年下半年的广西干旱导致原材料甘蔗的含糖量上升，机制糖平均成本下降；同时，公司于2018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近1.82亿元已在2019年度转销，冲减2019年当期成本，综合导致2019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回升。与同行业公司中粮糖业相比，发行人因建设“双高”基地所投入的费用较大，平均每年需要额外摊销一定规模的成本至生产成本中，故导致发行人机制糖毛利率低于中粮糖业。

2020年度，发行人的毛利率已经与可比公司中粮糖业相近。

公司机制糖平均售价（不含税）、单位平均成本、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粤桂股份（中粮糖业未披露机制糖平均售价（不含税）、单位平均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机制糖平均售价（不含税）	单位平均成本	毛利率	机制糖平均售价（不含税）	单位平均成本	毛利率
南宁糖业	4,806.44	4,423.44	7.97%	4,955.07	4,291.70	13.39%
粤桂股份	不披露	不披露	不披露	4,796.97	4,919.56	-2.56%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机制糖平均售价（不含税）	单位平均成本	毛利率	机制糖平均售价（不含税）	单位平均成本	毛利率
南宁糖业	4,754.50	4,550.34	4.29%	4,638.39	4,856.46	-4.70%
粤桂股份	4,801.29	4,707.53	1.95%	4,998.41	4,827.46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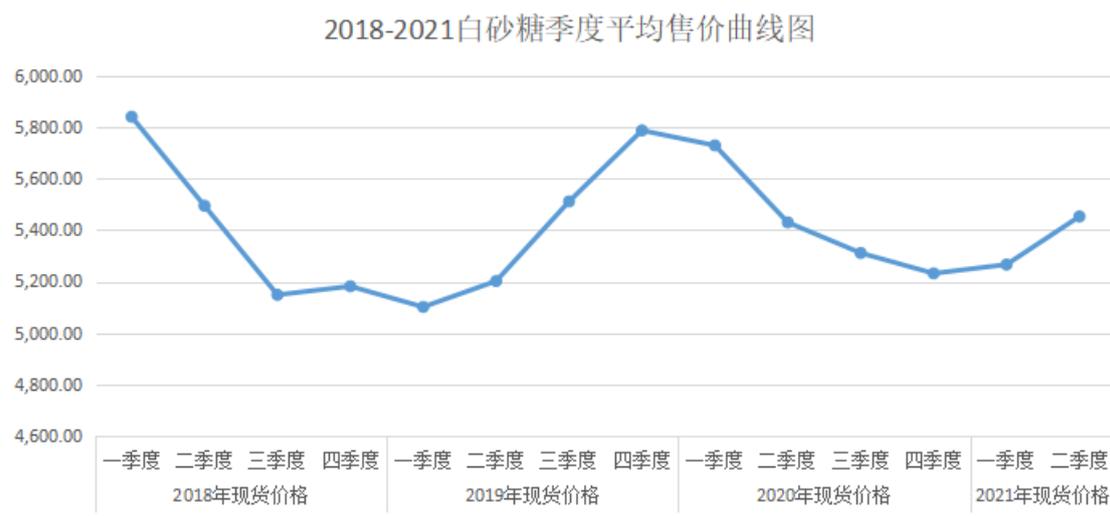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粤桂股份的机制糖平均售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偏差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南宁糖业	粤桂股份	差异
2021年1-6月	1.30%	N/A	
2020年度	3.19%	-0.11%	3.30%

项目	南宁糖业	粤桂股份	差异
2019 年度	-0.53%	0.45%	-0.98%
2018 年度	-3.24%	4.27%	-7.51%

粤桂股份制糖业营业收入 2021 年半年度约 1.14 亿元，2020 年度约 2.70 亿元，2019 年度 4.38 亿元，2018 年度 4.35 亿元，由于规模小，历年成本较为稳定，故毛利率变化幅度比南宁糖业小。报告期机制糖行情如下：

报告期白砂糖价格走势图（含税价）



数据来源：沐甜科技数据中心-中国食糖指数

2018 年度糖价行情整体为下行走势，年初的含税 5,885 元/吨（不含税 5,208 元/吨），年末跌至含税 5,047 元/吨（不含税 4,466 元/吨），全年均价含税 5,416.96 元/吨（不含税 4,793.77 元/吨），粤桂股份当年销售节奏管控较好，销售价格比市场平均价格高 4.27%，公司销售价格比市场平均价格低 1.20%，而单位平均成本比粤桂股份高 118 元/吨，导致公司机制糖毛利率比粤桂股份低 7.84%。

2019 年度糖价行情整体为上行走势，年初的含税 4,993 元/吨（不含税 4,418 元/吨），年末上行至含税 5,602 元/吨（不含税 4,957 元/吨），全年均价含税 5,401.12 元/吨（不含税 4,779.75 元/吨），粤桂股份当年销售节奏管控较好，销售价格比市场平均价格高 0.45%，公司销售价格比市场平均价格低 0.35%，而单位平均成本比粤桂股份少 137.40 元/吨，导致公司机制糖毛利率比粤桂股份高 2.10%。

2020 年度糖价行情整体为下行走势，由年初的含税 5,725 元/吨（不含税 5,066

元/吨),年末下行至含税 5,037 元/吨(不含税 4,457 元/吨),全年均价含税 5,426.61 元/吨(不含税 4,801.96 元/吨),粤桂股份销售价格比市场平均价格低 0.10%,公司当年销售节奏管控较好,销售价格比市场平均价格高 3.19%,而单位平均成本比粤桂股份少 627.86 元/吨,成本减少由于公司产糖量较高,吨糖分配的制造费用减少,其次产糖率较高分配直接材料减少,导致公司机制糖毛利率比粤桂股份高 15.95%。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机制糖毛利率波动正常,具备合理性。

(2) 纸制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纸制品的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纸制品	单位平均价格(不含税)	16,801.42	16,004.50	15,838.33	16,149.90
	单位平均成本(不含税)	14,378.95	13,073.40	12,880.59	13,390.51

报告期内,公司纸制品单位平均价格和单位平均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平均价格(不含税)	16,801.42	4.98%	6.10%
单位平均成本(不含税)	14,378.95	9.99%	9.99%
其中:原材料	7,478.49	5.37%	2.91%
直接人工	2,750.69	69.27%	8.61%
能源及动力	1,859.20	25.08%	2.85%
制造费用	2,290.57	-20.03%	-4.39%
项目	2020年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平均价格(不含税)	16,004.49	1.05%	1.29%
单位平均成本(不含税)	13,073.40	1.50%	1.50%
其中:原材料	7,097.55	-5.13%	-2.98%

直接人工	1,625.02	-9.04%	-1.25%
能源及动力	1,486.45	-4.39%	-0.53%
制造费用	2,864.38	39.16%	6.26%
项目	2019年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平均价格 (不含税)	15,838.33	-1.93%	-2.33%
单位平均成本 (不含税)	12,880.59	-3.81%	-3.81%
其中：原材料	7,481.05	-2.45%	-1.40%
直接人工	1,786.54	-9.42%	-1.39%
能源及动力	1,554.69	-8.29%	-1.05%
制造费用	2,058.31	0.20%	0.03%

2018年度公司纸质品销售毛利为4,084.99万元，毛利率为16.30%，较2017年度毛利率16.8%变化不大。

2019年度公司纸质品销售毛利为3,807.58万元，毛利率为16.78%，较2018年度变化不大。

2020年度公司纸质品销售毛利为3,726.49万元，毛利率为18.31%，较2019年度毛利率提高1.53%，主要原因为：销售价格上涨166元/吨，成本下降106元/吨，综合影响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纸质品销售毛利为1,232.99万元，毛利率为14.42%，较2020年度毛利率下降3.89%，主要原因为：销售价格上涨796元/吨，成本上涨1,305元/吨，成本上涨幅度大于价格上涨幅度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的纸制品为一次性纸模餐具和无尘纸等吸水材料，一次性纸模餐具同类可比公司为金晟环保（股票代码：836027.OC），吸水材料同类公司有博爱中国膨化芯材有限公司。查询企查查信息，博爱中国膨化芯材有限公司对年度报告选择不公示，故无可比数据进行比较。

公司的纸制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金晟环保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南宁糖业纸制品	14.42%	18.31%	16.78%	16.30%
其中：吸水材料	10.89%	13.49%	11.69%	13.3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纸模餐具	17.05%	21.74%	22.57%	19.70%
金晟环保（纸模餐具）	16.52%	23.44%	24.29%	23.74%

由上表可知，公司一次性纸模餐具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纸制品毛利率波动正常，具备合理性。

（3）防疫用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防疫用品的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防疫用品	单位平均价格（不含税）	80,468.51	212,187.17		
	单位平均成本（不含税）	71,744.73	53,419.85		
	毛利率	10.84%	74.82%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疫用品单位平均价格和单位平均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平均价格（不含税）	80,468.51	-62.08%	-246.57%
单位平均成本（不含税）	71,744.73	34.30%	34.30%
其中：原材料	26,672.25	-4.69%	-2.45%
直接人工	22,695.63	421.60%	34.34%
能源及动力	10,278.30	294.85%	14.37%
制造费用	12,098.55	-34.54%	-11.95%

2020年初，由于疫情暴发伊始，医用口罩的需求急速上升，公司研发生产的医用口罩滤材是抗疫物资口罩里的重要原材料，短时间内供不应求，所以营业收入实现增长。此外，产品售价上半年按政府指导价，下半年按市场定价，且随着公司产量的大幅提升，分摊到产品中的各项成本费用减少，从而导致了毛利率的大幅提升。

2021年，由于国内疫情得到控制，防疫用品订单量减少，单位产品分配的

人工成本、能源及动力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防疫用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丽洋新材（831783.OC）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南宁糖业	10.84%	74.82%
丽洋新材	36.09%	85.92%

由上表可以看出两家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都比较高，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均已大幅回落，符合市场行情。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防疫用品毛利率波动正常，具备合理性。

（4）物流仓储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毛利率 9.91%较 2018 年度下降 7.90%，主要原因：因当年糖价持续走高，对外出租库存糖交割量较大导致平均库存减少，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仓储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020 年度毛利率 17.50%较 2019 年度提高 7.59%，主要原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仓储业务因仓库储存量增加，致仓储收入增长所致。

2021 年半年度毛利率 2.34%较 2020 年度对比下降 15.15%，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压力大，物流运输量和运费价格均下降，过路费增加（2020 年疫情免过路费）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波动正常，具备合理性。

（5）商品贸易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为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系按净额法核算进行列报，影响了综合毛利率的水平，扣除该因素影响，按总额法列报的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商品贸易毛利 603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3.39%，其中采用净额法核算形成的毛利约 504 万元，扣除该因素影响，按总额法列报的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1.58%。

2019 年度商品贸易毛利 822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8.03%，其中采用净额法核算形成的毛利约 760 万元，扣除该因素影响，按总额法列报的贸易业务毛利率

为 2.08%，与 2018 年比较变化不大。

2020 年度商品贸易毛利 807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71%，其中采用净额法核算形成的毛利约 459 万元，扣除该因素影响，按总额法列报的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0.46%，与 2019 年比较主要原因为大宗商品机制糖的毛利较低所致。

2021 年半年度商品贸易毛利 800.25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6.32%，其中采用净额法核算形成的毛利约 802 万元，扣除该因素影响，按总额法列报的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0.69%，与 2020 年比较变化不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贸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南宁糖业（总额法）	0.69%	0.46%	2.08%	1.58%
粤桂股份	未披露	0.30%	0.18%	0.05%
中粮糖业	未披露	9.09%	5.86%	7.13%

注：粤桂股份、中粮糖业贸易业务毛利率取自其各年报披露的贸易糖业务毛利率数据

中粮糖业是我国食糖进口的主渠道，是我国最大的食糖进口贸易商之一，其所从事贸易糖主要为进口境外机制糖并在国内销售，毛利率较高；与之相比，而南宁糖业及粤桂股份所从事贸易糖业务均为境内大宗商品机制糖交易，故毛利率较低。

（6）其他商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其他商品毛利主要为销售制糖业副产品蔗渣、糖蜜、卫生护理用品形成的利润。

2018 年度其他商品毛利率为-46.18%，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其他商品毛利包括了甘蔗种植亏损，扣除种植亏损额影响，蔗渣、糖蜜、卫生护理用品综合毛利率为 7.8%。

2019 年度其他商品毛利率为 10.23%，较 2018 年增长原因为糖价上涨，副产品蔗渣、糖蜜也相应涨价所致。

2020 年度其他商品毛利率为 16.45%，较 2019 年增长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作为生产酒精原料的糖蜜价格上涨所致。

2021年1-6月其他商品毛利率为13.98%，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糖蜜价格回落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其他商品毛利率波动正常，具备合理性。

(二) 补充说明 2021年1-3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集中度变化是否与过去年度一致，2021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公司长期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仍存在，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改善业绩的有效措施；

1、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集中度变化是否与过去年度一致

报告期内各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9,765.32	25.14
2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26,172.97	13.54
3	湖南省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398.23	9.80
4	广西糖业集团开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938.05	7.04
5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9,808.74	4.96
合计		119,083.31	60.48
序号	2020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2,014.62	22.61
2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24,264.69	10.55
3	广西糖业集团开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239.41	7.49
4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16,750.81	7.28
5	湖南湘体运动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405.04	4.09
合计		119,674.57	52.01
序号	2019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1,131.38	24.71
2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421.32	11.07

3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11,044.11	6.63
4	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9,598.25	5.77
5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81.37	3.05
合 计		85,276.43	51.23
序号	2018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1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0,057.85	30.08
2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16,754.26	10.07
3	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121.38	4.88
4	雅韦安糖业（上海）有限公司	5,867.94	3.53
5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78.59	3.47
合 计		86,580.01	52.02

2018年半年度、2019年半年度、2020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均为52%左右。

2021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为11.97亿元，与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基本一致，且该等客户均系公司持续稳定的长年客户。2021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60.48%，较上年同期增加8.47%，主要原因为2021年半年度非糖业务板块（如防疫用品、物流仓储、贸易类等）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减少，导致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总额为19.79亿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3.22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增长合理。

2、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同比2020年上半年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507.27万元，较2020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4,016.82万元下滑了87.37%，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制糖产品毛利率下降，二是防疫用品营业收入和毛利下降所致。

1、机制糖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机制糖毛利为11,635.73万元，毛利率为7.97%，较2020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机制糖平均售价为4,806.44元/

吨(不含税),较2020年平均售价下降148.63元/吨;机制糖平均成本为4,423.44元/吨,较2020年平均成本上升131.71元/吨,主要系公司为发展甘蔗种植,增加了甘蔗扶持投入,吨糖成本同比上升所致。

2、防疫用品

2020年半年度防疫用品营业收入14,596.13万元,毛利8,846.86万元。2021年半年度防疫用品营业收入1,732.97万元,毛利187.88万元,毛利下降了8,658.98万元。上述变化原因为:2020年初,由于疫情暴发伊始,医用口罩的需求急速上升,公司研发生产的医用口罩滤材是抗疫物资口罩里的重要原材料,短时间内供不应求,所以营业收入实现增长。此外,产品售价上半年按政府指导价,下半年按市场定价,且随着公司产量的大幅提升,分摊到产品中的各项成本费用减少,从而导致了2020年防疫用品毛利的大幅提升。

2021年,由于国内疫情得到控制,防疫用品订单量减少,单位产品分配的人工成本、能源及动力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同比2020年上半年业绩下滑正常,具备合理性。

3、影响公司长期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仍存在,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改善业绩的相关计划措施

影响公司长期亏损的不利因素也是困扰全广西制糖业的问题,内在原因为区域性甘蔗原料供给不足、甘蔗原料产量质量低导致的生产成本偏高、产能利用率不高以及食糖价格波动的双向挤压。根据广西糖业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广西糖办”)统计,全区“十三五”5年期间有4年处于成本倒挂状态,全区主要84家糖厂平均产能利用率51%。广西地区吨糖原料成本约4,700元/吨,原料成本占70%以上,吨蔗成本约为巴西、澳洲和巴西的两倍或以上,其中土地租金约1,000元/亩,人工费超过甘蔗成本50%,国外多用5年宿根蔗,广西地区仅有2-3年蔗。另外受水利条件制约,截至2020年底,全广西500万亩“双高”基地项目中,有320万亩完成水利化目标,占64%以上。“双高”基地以外的650万亩蔗地基本处于无水源、坡度大的旱坡地,种植条件差,受气候影响波动较大,产量

低。

食糖生产行业作为资源加工型行业，很容易发生周期性的供求失衡。自 1992 年国家放开食糖市场后，受供求关系影响，加之国外进口低价糖因素，已经发生过数次周期性波动，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

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强化成本控制水平，通过稳定甘蔗种植面积、建设“双高”基地、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方面取得了成效，2021 年，由公司承建的 29.6 万亩双高基地已经建设完成，最后的水利化项目在今年 4 月份全部完成建设并通过政府竣工验收，水利化设施今年 5 月份开始投入使用，亩产效益将在 2021/2022 年榨季逐步显现出来，从之前已经投入使用并实现水肥药一体化的部分基地看效果较好，基地种植抗自然干旱能力明显增强，单产可以提高 0.5 吨-1 吨。以上均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稳定经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糖价方面今年处于稳定上升周期，2020 年四季度市场均价为 5,231.56 元/吨（含税价，下同），2021 年一季度市场均价为 5,266.07 元/吨，二季度市场均价为 5,453.77 元/吨，糖价走势呈稳定上涨的态势。

销售策略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机制糖平均售价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偏差（负数为低于市场价格）分别为负 1.2%、负 0.3%、3.2% 和 1.3%，机制糖平均成本从 2018 年度 4,945.53 元/吨下降到 2020 年度 4,291.70 元/吨，公司成本管控和销售策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在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完善，环境发展不断优化和企业自身的共同努力下，影响公司长期亏损的不利因素已基本消除：

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我国进一步强调要树立包括重要农产品在内的粮食安全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提出，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重中之重，要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副食品供给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粮棉油糖肉等收储调控能力，因此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的外部政策环境必然总体向好。为了稳定国内糖业生产，国家已经明确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支持非“双高”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同意 2020—2022 年对广西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进行补贴，着重推进甘蔗脱毒健康种苗和生产全程机械化，尤其是机收率水平。广西壮

自治区已出台《2020-2022 年广西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方案》《广西糖业降本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广西糖业风险资金管理办法》《广西食糖临时储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金融支持糖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金融服务广西糖业全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糖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改善经营业绩计划措施，具体如下：

（1）重塑管理架构，挖潜增效控成本

①加大甘蔗发展力度，提高甘蔗产量、质量

1) 加强科技扶持，提高蔗农种蔗积极性，稳定和扩大甘蔗种植面积。2) 加强流转基地社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亩产量。3) 加大甘蔗良种推广和甘蔗种植技术的推广，重点推广高糖良种、甘蔗间套种技术和延长甘蔗宿根等技术，提高土地利用率，降低甘蔗种植成本，增加种蔗收益，提高蔗农种蔗积极性。4) 树立种植大户典型，培育和发展甘蔗种植专业户。5) 加快推进甘蔗生产机械化，首先是加大机种和机收推进力度，降低甘蔗种植成本和砍收成本。

②加强甘蔗砍运管理，提高进厂甘蔗质量

③逐步推行按糖论价，促进高产高糖品种比例的提高

④持续开展“对标”活动，找准行业先进指标，实施对标、定标、追标行动，勇创行业标杆。

⑤实施农务大数据管理，提升农务管理水平。

⑥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实施成本、费用预算控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优化项目建设成果，加强管理考核，促进措施落实。

（2）拓宽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

①提升非糖板块盈利能力，打造新利润增长点。

2020 年初，突然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着各行各业。公司依托控股子公司侨虹新材、舒雅护理的产业优势深挖潜能，转型生产防疫物资。为公司进一步拓宽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增加潜在的经济增长点找到新的突破口。公司子公司侨旺纸模纸浆模塑餐具、工业包装项目落户东盟经济开发区，并成为环保纸模

领域的产业示范项目。

②加强研发精深加工产品，提升糖产品附加值。

公司将精准把握转型升级的机遇，大力推进全产业链发展，推进制糖精深加工，发展液体糖、小包装糖、功能糖等多元化产品提高食糖转化增值水平。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广西富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设立控股子公司南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通过技术升级转型撬动公司制糖产业链整体提升。

③深化市场网络建设

深化市场网络建设规划做到将机制糖配送到主销区客户端“库存前移”以服务客户为中心，提高产品售后服务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外部环境尤其是国家层面产业政策支持、成本的有效管控，市场糖价的稳定。随着公司成本有效管控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未来公司不会出现长期亏损的情况，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费用将得到降低，可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三）补充说明申请人产能利用情况持续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闲置及停产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产能利用情况持续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设计原料甘蔗榨取能力）	563.88	837.48	759.88
实际原料甘蔗榨取总量	361.39	546.44	463.46
产能利用率	64.09%	65.25%	60.99%

注：1、因2021年度未覆盖完整生产榨季，数据不可比故未予列示

2、产能（设计甘蔗榨取能力）=日榨取能力*实际生产天数

3、产能利用率=实际甘蔗榨取总量/产能（设计原料甘蔗榨取能力）

4、因19/20榨季原料供应不足及疫情原因，该榨季较上一榨季（18/19）生产天数缩短40余天

申请人最近三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申请人受限于原材料甘蔗供应，在广西当地无法获取足量原材料满足设计产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在《广西糖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统计，甘蔗原料“吃不饱”引发糖企规模不经济，以 2019-2020 榨季为例，广西 84 家主要糖厂产能利用率统计为 51%，因此报告期内三个榨季，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但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所处行业及地区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榨蔗量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广西地区 2019/2020 榨季（2019.11~2020.4，下同）甘蔗总量减产，根据广西糖业协会数据显示，广西区内 2019/2020 榨季甘蔗入榨总量比 2018/2019 榨季减少 892 万吨；混合糖产量 600 万吨，总产糖量减少 34 万吨，原因如下：

1、受城市发展开发扩张，以及城市周边果、蔬等高效益竞争作物冲击影响，导致甘蔗种植面积下滑，2019/2020 榨季广西甘蔗面积同比减少 7.93 万亩。

2、天气干旱影响，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广西遭受严重干旱，严重影响甘蔗生长，广西 2019/2020 榨季甘蔗普遍出现减产的情况，全广西甘蔗量平均减产幅度达 17.4%，其它大型糖业集团甘蔗减产幅度在 16-25%左右。

3、受疫情影响农村劳动力紧缺，甘蔗管护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甘蔗产量下降。

4、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蔗产量同比减少 17.8 万吨。

针对影响甘蔗产量的各项因素，公司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的积极主动的措施办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 与农户签订订单合同，加大扶持力度，调动蔗农的积极性，促进甘蔗生产发展，提高单产，增加总量。2) 抓住今年水果种植亏损，农户有意向转种甘蔗的有利时机，发展甘蔗种植，同时配合政府除桉种蔗。3) 加强流转基地甘蔗种植管理扶持，引进有实力有经验的专业种植户，实施水肥药一体化科学种植，提高产量，增产增收。4) 2021 年天气良好，有利甘蔗生长，甘蔗长势良好，预计 2021/2022 榨季甘蔗总量、产能利用率较 20/21 榨季提高。5) 公司制定了《南宁糖业未来三年提高甘蔗种植面积、产量及蔗糖分解决方案》，预计未来三年甘蔗产量、质量（蔗糖份）将得到提升，产能利用率将会进一步提高。

2、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闲置及停产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下属五家糖厂生产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明阳糖厂 12,500 吨/天，伶俐糖厂 7,500 吨/天，大桥糖厂 10,000 吨/天，东江糖厂 6,000 吨/天，香山糖厂 9,000 吨/天，近两个榨季各厂实际最高日榨量和能耗平均值情况如下：

	明阳糖厂	伶俐糖厂	大桥糖厂	东江糖厂	香山糖厂
实际最高日榨量（吨/天）	12,043	7,121	8,297	5,320	6,512
百吨糖耗标煤率（%）	30.46	31.42	34.88	34.81	36.76

从上表可知，各糖厂设备设计生产能力和目前最高日榨量比较接近，伶俐糖厂在 2020 年实施碳法改亚硫酸法工艺后日榨量在原来的基础可增加到 7,400 吨/天左右。大桥糖厂在 2020 年实施节能技术升级后日榨量也可达到 9,000 吨/天左右。香山糖厂近两三年因甘蔗供应不足造成日榨量偏低，但在 2021 年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甘蔗种植，在 21/22 榨季香山糖厂的日榨量预计达到 8,000 吨/天以上。以上各厂能耗指标即百吨蔗耗标煤数值较低，现有生产设备在各榨季均在正常生产使用，相关糖厂生产设备不存在闲置或停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下属非糖业生产子公司美恒安兴（自 2015 年 4 月份以来因无动力供应而停产）、天然纸业（自 2013 年开始出租厂房和设备，2017 年 8 月因承租方不再续租而闲置）固定资产，公司已对上述子公司相关闲置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相关闲置生产设备的减值已计提充分，不存在额外再需要计提减值。公司各期末对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933.06	4,025.29	4,316.65	1,591.11
机器设备	20,216.57	14,229.04	4,641.98	1,345.55
运输设备	193.13	167.00	18.24	7.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8.25	454.97	52.71	20.57
合计	30,871.01	18,876.30	9,029.58	2,965.1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933.06	3,953.27	4,316.65	1,663.13
机器设备	19,549.97	13,489.11	4,641.98	1,418.88
运输设备	193.13	166.65	18.24	8.25
其他	536.59	462.95	52.71	20.93
合计	30,212.74	18,071.97	9,029.58	3,111.19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66.85	3,876.32	4,751.94	1,938.60
机器设备	19,288.98	12,032.87	5,611.49	1,644.61
运输工具	199.12	172.67	17.50	8.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8.90	463.43	44.76	20.71
合计	30,583.85	16,545.30	10,425.69	3,612.87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92.37	3,640.21	4,272.11	2,180.05
机器设备	18,223.41	11,232.96	4,752.74	2,237.71
运输工具	200.49	170.27	17.30	12.92
其他	529.29	455.16	44.62	29.51
合计	29,045.55	15,498.60	9,156.49	4,390.47

综上，除已说明情况外发行人生产设备不存在闲置及停产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品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主要交易对手方等，相关收入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毛利率小甚至大幅为负的情况下开展该项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报告期内商品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及主要交易对手方

（1）报告期开展贸易业务主要品种有：食糖、钢材、豆粕、纸制品、糖蜜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机制糖	11,937.34	11,406.48	4.45%	29,943.09	29,765.62	0.59%
钢材				3,221.31	3,171.83	1.54%
豆粕				7,950.34	7,827.01	1.55%
纸制品	161.96	147.32	9.04%	622.87	719.28	-15.48%
糖蜜				1,524.43	1,395.26	8.47%
其他	555.78	301.02	45.84%	3,889.93	3,465.92	10.90%
合计	12,655.08	11,854.82	6.32%	47,151.97	46,344.92	1.71%

续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机制糖	1,502.11	1,207.05	19.64%	3,539.41	3,283.71	7.22%
纸制品	480.43	476.10	0.90%	292.44	260.50	10.92%
糖蜜	24.06	18.57	22.81%	41.74	38.59	7.55%
其他	925.24	408.41	55.86%	633.29	320.82	49.34%
合计	2,931.84	2,110.12	28.03%	4,506.88	3,903.62	13.39%

（2）业务模式

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包括两种模式：线下现货购销模式和线上交易平台购销模式。2018年度、2019年度为线下现货购销模式，2020年度有线下现货购销模式和线上交易平台购销模式。

报告期，机制糖贸易业务占全部贸易业务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机制糖贸易收入	11,937.34	29,943.09	1,502.11	3,539.41
占全部贸易收入%	92.41%	63.50%	51.23%	78.53%

报告期内，大宗商品机制糖占全部贸易收入较大，故主要就机制糖贸易采购模式、销售模式、货物存储及销售流转形式进行说明：

采购模式：（1）实物流转：供应商应于指定日期前在供方指定仓库交货，主要仓库有：广西滨湾仓、崇左新和仓、糖网江门华糖仓、糖网湛江金路仓、钦州宏达港务、云南广铁大理仓；供方以货权转移方式交付货物，将货权转移至需方。（2）资金流转：在食用糖采购环节，采用先款后货，付款方式由买方自由选择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费用由买方承担）；（3）定价政策：子公司云鸥物流定价主要根据白砂糖标准（GB/T317-2018）、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食用糖指数等因素确定；（4）验收方式：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提货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到提货仓库验收货物，并应在该期限内确定是否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5）结算模式：约定时间内买方先支付全额货款，款到发货，供需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货物检验，验收后，卖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主要有两种类型，其一，仓库交货前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货后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其二，买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销售模式：（1）实物流转：应于指定日期前在供方指定仓库交货，主要仓库同上；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提货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到提货仓库验收货物，并应在该期限内确定是否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2）资金流转：先款后货；付款方式由买方自由选择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费用由买方承担）；（3）定价政策：子公司云鸥物流定价主要根据白砂糖标准（GB/T317-2018）、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食用糖指数等因素确定；（4）结算模式：卖方必须将有效的提货凭证及买方要求的其他资料交给买方，买方应在收到该提货凭证及资料并确认无误后将本合同项下所采购货物的全额货款支付给卖方；

货物存储及销售流转：子公司云鸥物流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食用糖，贸易交易地点主要在广西滨湾仓、崇左新和仓、糖网江门华糖仓、糖网湛江金路仓、

钦州宏达港务、云南广铁大理仓，货物到仓库代为保管。部分货物权自三方（云鸥物流、上游供应商、仓库）签署货权转移证明起归属于买方，仓库负责货物装卸和在库场的堆存、保管等工作。根据合同约定，货物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包装、过磅、入库、出库等费用，在交货当月 30 日（或者 20 日）前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当月 30 日（或者 20 日）后的所有费用由买方承担；仓库不得实施对代保管货物进行质押、抵押、挪用等侵犯甲方财产所有权及处置权的行为。

云鸥物流公司向客户销售白砂糖，贸易交易地点在广西滨湾仓等同上仓库，货物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包装、过磅、入库、出库等费用，在交货当月 30 日（或者 20 日）前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当月 30 日（或者 20 日）后的所有费用由买方承担，货物权自双方签署货权转移证明起归属于客户。

（3）主要交易对手方

报告期内，商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客户	金额	占商品贸易收入比例（%）
一、	2021 年半年度		
1	玉林金投恒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19.29	34.98
2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4.76	13.74
3	广西永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26.46	7.17
4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622.03	4.82
5	南宁振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13.64	4.75
	合 计	8,456.18	65.46
二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14,430.39	30.60
2	云南昆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1,638.74	24.68
3	深圳川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84.46	10.78
4	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	2,678.99	5.68
5	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9.78	3.92
	合 计	35,682.36	75.68
三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南宁市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223.38	7.62

2	广西梧州甜蜜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1.60	7.56
3	广西桂西制药有限公司	152.32	5.20
4	西咸新区汉唐丝路商贸有限公司	151.18	5.16
5	扬州市伟天糖酒有限公司	143.99	4.91
合 计		892.47	30.44
四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广东一力罗定制药有限公司	807.41	17.92
2	扬州市伟天糖酒有限公司	736.61	16.34
3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63.03	12.49
4	广西宝瑞坦制药有限公司	454.68	10.09
5	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432.76	9.60
合 计		2,994.49	66.44

报告期内，商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商品贸易成本比例 (%)
一	2021 年半年度		
1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3,734.49	7.92
2	四川省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3,447.53	7.31
3	上海融致实业有限公司	474.39	1.01
4	广西糖业集团防城精制糖有限公司	340.05	0.72
5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223.95	0.47
合 计		8,220.41	17.43
二	2020 年度		
1	柳州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28.19	30.60
2	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滇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31.28	11.31
3	广西惠春贸易有限公司	4,254.58	9.02
4	云南天章经贸有限公司	5,925.50	12.57
5	广西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2,413.52	5.12
合 计		32,353.07	68.61
三	2019 年度		
1	广西南华糖业销售有限公司	611.82	28.99
2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87.88	8.90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商品贸易成本比例 (%)
3	南宁荟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99	6.49
4	广西东门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44	6.37
5	南宁市振旭糖业有限公司	131.73	6.24
合 计		1,202.86	57.00
三	2018 年度		
1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1,388.55	35.57
2	厦门市宝商糖业有限公司	422.32	10.82
3	广西南华糖业销售有限公司	354.87	9.09
4	广西忻城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333.56	8.54
5	广西糖好商贸有限公司	298.09	7.64
合 计		2,797.39	71.66

2、报告期内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大幅波动、在毛利率小甚至大幅为负的情况下开展该项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开展的贸易收入主要以线下模式为主，规模较小，综合毛利率为正数。

根据公司的“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实现增收、增效的目标，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云鸥物流公司资源进行整合，通过加大贸易业务和供应链业务，优化交易渠道，实现电商平台、物流运输和仓储配送等协同发展，降低运营成本和增加经营效益，故 2020 年度贸易业务增长较快，综合毛利率为正数但较小。

报告期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为公司将商品贸易业务按净额法核算后进行列报，影响了综合毛利率的水平，扣除该因素影响，按总额法核算列报的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 2018 年度为 1.58%、2019 年度为 2.08%，与 2018 年比较变化不大。2020 年度毛利率为 0.46%，与 2019 年比较主要原因为大宗商品机制糖的毛利较低所致。2021 年半年度毛利率为 0.69%，与 2020 年比较变化不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贸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南宁糖业（总额法）	0.69%	0.46%	2.08%	1.58%

粤桂股份	未披露	0.30%	0.18%	0.05%
中粮糖业	未披露	9.09%	5.86%	7.13%

注：粤桂股份、中粮糖业贸易业务毛利率取自其各年报披露的贸易糖业务毛利率数据

中粮糖业是我国食糖进口的主渠道，是我国最大的食糖进口贸易商之一，其所从事贸易糖主要为进口境外机制糖并在国内销售，毛利率较高；与之相比，而南宁糖业及粤桂股份所从事贸易糖业务均为境内大宗商品机制糖交易，故毛利率较低。

在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原因系根据公司的“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实现增收、增效的目标，公司子公司云鸥物流公司将智慧物流作为发展的主要方向，对物流资源进行整合，通过加大贸易业务和供应链业务，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体系，统筹市场渠道开发与客户关系管理，建立更加规范的销售流程和物资采购流程，加强品牌培育与推广，优化交易渠道，实现电商平台、物流运输和仓储配送等协同发展，以降低运营成本和增加经营效益。开展贸易业务有利于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助力整个公司体系产业联动，实现持续高效稳定发展。云鸥物流公司在做好市场调研、把握行情机遇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公司和云鸥物流公司风控管理要求甄别评估交易企业和把控核心交易环节，深挖和延伸开拓主营业务。

综上，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合理，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同期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422.85	7,048.79	1,827.64	-138,23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5.38	95,406.14	55,145.62	39,524.25
差异	-56,418.23	88,357.35	53,317.98	177,76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背离的主要原因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背离事项	影响金额 (万元)	具体原因分析
一	2021 年半年度		
1	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	12,755.83	计提减值准备-2,016.68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8,762.48 万元，使用权资产折旧 276.59 万元，摊销无形资产 877.11 万元，摊销长期待费用 4,855.88 万元，递延所得税减少 0.45 万元
2	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	10,953.39	财务费用 10,999.41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02 万元
3	经营活动有关非现金资产、负债变动	-80,127.46	存货减少 28,021.1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801.24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2,347.40 万元
	合计	-56,418.23	
二	2020 年度		
1	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	37,704.69	计提减值准备 10,249.15 万元，折旧 16,617.17 万元，摊销无形资产 1,760.21 万元，摊销长期待费用 9,251.22 万元
2	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	19,650.84	财务费用 22,534.47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21.1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23.52 万元，投资损失-1,839.01 万元
3	经营活动有关非现金资产、负债变动	31,001.82	存货减少 3,015.2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9,231.2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7,217.77 万元
	合计	88,357.35	
三	2019 年度		
1	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	42,681.35	计提减值准备 12,178.08 万元，折旧 15,604.19 万元，摊销无形资产 1,901.69 万元，摊销长期待费用 11,336.9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58.9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498.46 万元
2	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	8,249.34	财务费用 25,434.38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2.6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043.71 万元，投资收益 24,136.81 万元(为处置子公司环江远丰股权形成的收益)
3	经营活动有关非现金资产、负债变动	2,387.30	存货减少 15,418.6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9,778.6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2,810.02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甘蔗款减少，减少原因为甘蔗款兑付周期比上期提前约 20 天所致)。
	合计	53,317.98	
四	2018 年度		
1	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	76,972.82	计提减值准备 37,835.14 万元，折旧 16,260.25 万元，摊销无形资产 1,879.72 万元，摊销长期待费用 11,417.7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9,580.02 万元
2	不属于经营活动的	25,907.87	财务费用 26,033.48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序号	背离事项	影响金额 (万元)	具体原因分析
	损益		210.38 万元, 投资收益 114.28 万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9.06 万元
3	经营活动有关非现金资产、负债变动	74,880.57	存货减少 40,899.53 万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2,300.7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少),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1,680.30 万元
	合计	177,761.27	

综上,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六)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查销售合同样本, 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识别企业交易身份, 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对重大的客户实施函证和走访程序;

(3) 抽样选取收入确认、采购商品相关的记账凭证, 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货权转移单、销售合同等一致。

(4) 结合公司银行交易流水, 检查销售收款情况;

(5) 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商品贸易在内的各项业务模式、开展情况, 对各项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工具查询公司贸易业务的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 核实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复核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查询本地区主要糖厂的产能利用率相关资料并进行比较, 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7) 复核发行人财务报表, 核实其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同期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2、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大幅波动主要系市场糖价变动导致的机制糖价格变化、以及成本管控导致的糖单位成本变化等原因, 符合所在行业发展的特

点，与同行可比公司变动一致；

(2) 2021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过去年度增长原因为 2021 年半年度非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减少，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下降具有合理性。影响公司长期亏损的不利因素已不存在，公司存在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业绩的有效措施；

(3) 发行人产能利用较低系所在区域甘蔗原料供应普遍不足导致未能达到最大设计产能，现有生产设备在各榨季均在正常生产使用，相关制糖生产设备不存在闲置及停产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商品贸易业务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系通过加大贸易业务和供应链业务，优化交易渠道，实现电商平台、物流运输和仓储配送等协同发展，开展该项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同期净利润背离原因主要系不属于经营活动的财务费用较高、非付现折旧摊销较大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较大金额的预付款项，2021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大幅增至 4.71 亿元，主要构成均为预付农资款和预付材料费。预付农资款增长主要系公司由租地自行种蔗模式变更为转承包给种植户自种再收购模式，转包之后公司对承包户有偿提供农资扶持。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部分预付农资及双高基地费用，应付账款中亦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蔗农糖料收购款。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与蔗农的合作模式、相关采购和结算约定条款、采购定价情况、价款支付方式、相关资金流转情况等，各环节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涉及现金交易及交易占比，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预付或应付的收购款金额是否与公司同期甘蔗采购量相匹配，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预付或应付情形，是否存在预付后无法回收甘蔗或款项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减值计提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与蔗农的合作模式、相关采购和结算约定条款、采购定价情况、价款支付方式、相关资金流转情况等，各环节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涉及现金交易及交易占比，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公司与蔗农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蔗农的合作模式如下：

一是糖厂+“双高”基地承包户模式，具体是糖厂流转租入土地建设好“双高”基地，然后把基地社会化发包给承包户耕种。

二是糖厂+普通农户模式，具体是双方通过签订订单合同方式加以合作。不论哪种模式，糖厂采取通过给予有偿预付、无偿补贴、提供技术支持与提高服务质量方式与蔗农合作，努力推进合作共赢。其中有偿预付为蔗农实际需要农资和劳务时候，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根据蔗农的种植量、预期产值，给予不超过其甘蔗产值 70% 的有偿预付农资扶持，签订预付农资合同并发放农务物资或提供劳务。无偿补贴是公司为了提高蔗农或承包户种植甘蔗的积极性给予其适当的农资或劳务补贴。

2、相关采购和结算约定条款

农务方面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有农资采购与原料蔗采购。

(1) 农资采购：公司与农资生产厂家签署购销合同（采购化肥、农药等）明确货物名称、采购量、单价、付款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不涉及现金交易。

(2) 原料蔗采购：公司与蔗农通过签订甘蔗订单合同，明确的当年的甘蔗品种、收购价格、砍收时间、交付标准、砍运过磅方式、甘蔗款结算与支付方式（一般是甘蔗进厂后 1 个月内支付）等事项。原料甘蔗款的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蔗农或承包户的银行卡/账户，不涉及现金交易。

3、采购定价情况

(1) 农资采购：按《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和各糖厂采购

管理制度执行，肥料、农药等农资的采购由各糖厂根据蔗农种植甘蔗需要情况，做采购计划报公司，由公司组织以招标、竞价、报价、议价等形式向农资生产厂家采购。

(2) 原料蔗采购：2019 年之前，广西地区原料蔗采购价实行由政府物价部门制定与蔗糖价格挂钩联动的方式，2019 年至今甘蔗收购价格按自治区政府订单农业的要求走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公司与蔗农在甘蔗订单合同中约定好品种与对应价格，甘蔗价格的制定是各糖厂依据不同品种甘蔗糖份表现与推广价值等情况，并参考广西各大制糖企业定价水平确定。

4、价款支付方式

(1) 交付实物农资：由各糖厂根据农资采购合同实际执行和发放情况，将上述 2 (1) 采购的农资以实物（化肥、农药等）方式交付给蔗农，不涉及现金交易。

(2) 原料蔗价款：蔗款的发放由各糖厂根据原料蔗进厂情况，扣除前期已预付的农资款项，分期分批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蔗款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蔗农的银行卡/账户中，不涉及现金交易。

5、相关资金流转情况等，各环节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涉及现金交易及交易占比

以上各环节资金流转和会计处理为：

(1) 购进农资并支付货款

借：预付账款-预付农资款-库存农资

贷：银行存款

(2) 向蔗农发放有偿预付农资（包括地租、劳务费等无形农资）

借：预付账款-预付农资款-有偿预付款

贷：预付账款-预付农资款-库存农资（或：银行存款）

(3) 向蔗农发放无偿补贴

①发放农资或提供劳务

借：预付账款-预付农资款-无偿补贴

贷：预付账款-预付农资款-库存农资（或：银行存款）

②将无偿补贴结转到甘蔗成本

借：原材料-甘蔗杂费

贷：预付账款-预付农资款-无偿补贴

（4）在榨季甘蔗进厂后，甘蔗款冲抵相应的预付农资款，并发放甘蔗款，会计处理为：

①甘蔗进厂

借：原材料-甘蔗

贷：应付账款-甘蔗款

②冲销预付农资款，发放甘蔗款

借：应付账款-甘蔗款

贷：预付账款-预付农资款-有偿预付款

贷：银行存款

采购农资、有偿预付农资、无偿补贴、支付甘蔗款等环节均不涉及现金交易，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农资供应商、土地出租方、蔗农或承包户。

6、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糖料蔗收购预付定金与农务预付物资管理办法》、《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务工作的若干规定》、《南宁糖业深化土地流转基地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明确了预付农资款和应付甘蔗款的内部控制流程，如：预算编制和控制、采购定价、签署合同、采购付款、物资交接、甘蔗进厂、蔗款冲抵预付款、蔗款发放等流程均加以监督和控制。同时，公司管理层还成立

了采购领导小组、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营销管理领导小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六个专业化小组，通过统一集中，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农务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还定期开展内部巡查、财务收支专项检查等工作，对公司内控制度落实工作加以督查，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促进内控体系的完善和提升，公司农务部门利用农务信息系统管控农务信息，定期对预付农资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跟踪，了解蔗农种植面积，评估甘蔗产量，并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在甘蔗进厂结算时及时扣回款项。公司在预付农资款和应付甘蔗款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健全有效的。

2018-2020年，公司审计师均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师认为发行人于财务报表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预付或应付的收购款金额是否与公司同期甘蔗采购量相匹配，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预付或应付情形，是否存在预付后无法回收甘蔗或款项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减值计提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预付或应付的收购款金额是否与公司同期甘蔗采购量相匹配

公司向农户预付款金额占向农户收购原料蔗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付农资款发生额	原料蔗收购发生额	占比	原料采购量 (万吨)
2021年半年度	35,893.58	88,566.19	40.53%	169.14
2020年度	34,718.56	189,107.85	18.36%	361.39
2019年度	27,945.66	279,594.64	10.00%	546.43
2018年度	43,634.80	243,305.97	17.93%	463.46

公司三年又一期的预付农资款发生额分别占年度原料蔗收购发生额17.93%、10.00%、18.36%、40.53%，预付农资款发生时间主要在每年上半年甘蔗播种、施肥、打药时，原材料甘蔗成熟收购时间在每年的12月到次年3月，所以半年度末的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预付或应付的收购款金额与公司同期甘蔗采购量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预付或应付的收购款金额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预付或应付情形

公司向农户预付或应付的收购款金额均系真实发生。为鼓励所属蔗区内的农民发展甘蔗种植和提高甘蔗产量，广西的制糖企业一般会在甘蔗播种季节和生产期内，对蔗农给予农业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蔗种等）支持引导蔗农科学使用化肥等农用物资以提高甘蔗种植质量。公司根据蔗农的需求计划，结合蔗农的种植面积情况，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垫资采购化肥、农药、蔗种等，与蔗农签订合同，向蔗农发放生产物资，以缓解蔗农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制糖业务有足够的原料蔗供应。榨季（每年 12 月到次年 3 月）蔗农的甘蔗采收销售给本公司时，再从应付甘蔗收购款中予以扣除。

3、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预付或应付的收购款金额是否存在预付后无法回收甘蔗或款项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的预付农资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22,401.32	14,829.68	13,653.54	5,475.16
1-2 年	11,464.51	5,456.32	1,695.57	1,477.27
2-3 年	2,408.74	334.38	884.19	940.48
3 年以上	22.70	0.00	0.00	0.00
合计	36,297.27	20,620.37	16,233.30	7,892.91

上述预付账款在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每年末对预付农资款进行分析，对于预计存在回收风险的预付农资款，公司将其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甘蔗种植一般三年翻种一次，形成预计损失的原因除了受种植技术、气候等因素影响，第一年在机耕、种苗、肥料等农资投入较大，如当年蔗农种植的甘蔗产量小于预期，会导致当年的甘蔗应付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产生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其他应收款列报的预付蔗农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15,151.94	13,748.37	9,958.02	9,664.18
坏账准备	7,624.58	10,387.33	4,628.05	1,351.11
其中：个别认定	5,682.65	5,762.43	3,502.22	
按账龄/预计信用损失率	1,941.93	4,624.90	1,125.83	1,351.11
净额	7,527.36	3,361.04	5,329.97	8,313.07

2018 年度，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后，公司根据迁移率计算预计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了南宁糖业对预付农资款的内部控制，对农资款支付环节进行了抽凭，检查了会计处理，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查阅了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检查了公司关于扶持甘蔗种植和农资管理的有关文件；

（3）对重大的预付农资对象进行了实地走访；

（4）对于其他应收款中农资款，对于按组合计提的应收农资款，分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对坏账准备进行测试；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农资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如种植户终止种植甘蔗材料），包括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2、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蔗农合作不涉及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发行人预付农资、应付甘蔗收购款金额与公司同期甘蔗采购量相匹配，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预付或应付情形；

（3）发行人对蔗农种植的甘蔗产量小于预期，预计存在回收风险的预付农资款，将其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六、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9.10 亿元、7.55 亿元、7.25 亿元和 9.05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3.46 亿元、3.76 亿元、5.52 亿元和 7.87 亿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当期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显著高于同期新增计提的跌价准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是否存在超过保质期或有效期的情形，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和大额转回或转销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在 2021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下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积压滞销。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货是否存在超过保质期或有效期的情形，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和大额转回或转销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超过保质期或有效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货的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存货库龄			是否过保质期或有效期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原材料	8,590.69	3,027.24	3,637.48	1,925.97	否
在产品	700.53	80.41	585.45	34.67	否
库存商品	29,098.46	27,722.66	1,326.06	49.74	否
周转材料	2,087.54	2,013.06	52.39	22.09	否
发出商品	204.91	204.91			否
其他	3,822.18	3,822.18			否
合计	44,504.31	36,870.46	5,601.38	2,032.47	

项目	2020.12.31	存货库龄			是否过保质期或有效期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原材料	8,797.31	5,753.82	1,655.07	1,388.42	否
在产品	3,712.89	3,681.11	16.49	15.29	否
库存商品	55,234.38	54,655.13	404.09	175.16	否
周转材料	1,907.72	1,766.72	116.67	24.33	否

发出商品	645.55	645.55			否
其他	2,227.64	2,227.64			否
合 计	72,525.49	68,729.97	2,192.32	1,603.20	
项 目	2019.12.31	存货库龄			是否过保 质期或有 效期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原材料	5,310.69	2,947.87	1,043.69	1,319.13	
在产品	2,301.89	2,272.84	14.32	14.73	否
库存商品	37,596.15	36,939.57	433.32	223.26	否
周转材料	1,705.95	1,539.67	134.03	32.25	否
消耗性生物 资产	668.55	668.55			否
发出商品	11,447.91	11,447.91			否
其他	16,509.65	16,509.65			否
合 计	75,540.79	72,326.06	1,625.36	1,589.37	
项 目	2018.12.31	存货库龄			是否过保 质期或有 效期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原材料	7,117.72	4,676.49	1,058.34	1,382.89	否
在产品	4,042.46	4,028.19	7.07	7.20	否
库存商品	34,572.06	31,328.95	2,924.58	318.53	否
周转材料	1,690.42	1,447.47	215.66	27.29	否
消耗性生物 资产	6,842.74	6,842.74			否
发出商品	8,530.49	8,530.49			否
其他	28,163.56	28,163.56			否
合 计	90,959.45	85,017.89	4,205.65	1,735.91	

公司的机制糖保质期为 18 个月，纸制品没有保质期，防疫用品保质期为 2-3 年，原材料无保质期。公司存货库龄大于 1 年的存货没有过保质期或有效期。

2、报告期内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和大量转回或转销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 2021 年半年度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

2021 年半年度跌价准备计提 1,110.73 万元，转销 2,745.4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1.6.30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7.23					577.23
在产品	50.32					50.32
库存商品	2,489.27	1,110.73		2,421.78		1,178.22
其他	323.65			323.65		
合 计	3,440.47	1,110.73		2,745.43		1,805.7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按存货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提，具体如下：

①库存商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原值合计 29,098.46 万元，主要为机制糖和纸制品，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178.22 万元，计提依据：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高于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差额；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421.78 万元，转销依据为存货出售，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1) 机制糖

公司期末机制糖的库龄均在一年之内，单位成本为 4,713.85 元/吨（其中香山糖厂、东江糖厂结存机制糖单位平均成本 5,847 元/吨），2021 年 6 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4,904 元/吨，库存机制糖的单位成本小于 2021 年 6 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经测试，除香山糖厂、东江糖厂机制糖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1,110.73 万元外，公司其他机制糖未发生减值。

本年度因存货销售转销上年末计提的机制糖跌价准备 2,421.78 万元。

2) 纸制品

公司对纸制品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期末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13.80 万元。

②存货其他

2020 年度，公司转销上年末计提转包合同跌价准备 323.65 万元，转销依据为上年转包合同公司于 2021 年上半年履行完毕，转包合同跌价结转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2021 年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依据充分，符

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2020 年度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依据

2020 年度跌价准备计提 2,873.20 万元，转销 6,130.7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4.91	14.95		42.63		577.23
在产品	7.47	50.76		7.91		50.32
库存商品	146.12	2,483.84		140.69		2,489.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0.48			400.48		
其他	5,539.05	323.65		5,539.05		323.65
合 计	6,698.03	2,873.20		6,130.76		3,440.4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按存货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提，具体如下：

①库存商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原值合计 55,234.38 万元，主要为机制糖、甘蔗糖蜜和纸制品，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2,489.27 万元，计提依据：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高于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差额；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40.69 万元，转销依据为存货出售。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1) 机制糖

公司期末机制糖的库龄均在一年之内，单位成本为 4,377 元/吨（其中香山和东江糖厂结存机制糖单位成本为 5,355 元/吨），2020 年 12 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4,842 元/吨，库存机制糖的单位成本小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经测试，除香山糖厂、东江糖厂机制糖计提跌价 2,473.04 万元外，公司其他机制糖未发生减值。

2) 甘蔗糖蜜

公司期末库存甘蔗糖蜜平均单位成本为 950 元/吨，2020 年 12 月公司甘蔗糖蜜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978 元/吨，经测试，公司甘蔗糖蜜不发生减值。

3) 纸制品

公司对纸制品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当期对纸制品计提跌价为 10.81 万元，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为 13.83 万元。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0 年度，转销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400.48 万元，转销的跌价准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由于该批农作物已于 2020 年 1-3 月砍收进厂压榨，故将上年末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③存货—其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其他原值合计 2,227.64 万元，核算内容为公司转承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3.65 万元，计提依据：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金额高于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具体测算过程及相关参数依据如下：

2020 年末，公司转承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计提跌价准备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转包合同	2,227.64	323.65	1,903.99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香山种植公司与种植大户或专业公司签订甘蔗种植承包经营合同，将公司原自营甘蔗基地发包给种植大户或专业公司，合同约定承包期间基地上的甘蔗归承包者所有，由承包者销售给南宁糖业，香山种植公司根据承包经营合同向承包者收取承包费，20/21 榨季总计应收承包收入 2,501 万元，财务上按开榨时间分四个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平均计入其他业务收入。20/21 榨季转包总成本为 2,960.81 万元，会计上按分四个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平均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于 2020 年 12 月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733.17 万元，期末余额 2,227.64 万元，列报于存货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总成本 (摊销期间 2021 年 1-3 月)	可变现净值 (应于 2021 年 1-3 月确 认 20/21 榨季承包收入)	账面成本与可变现 净值的差额
转包合同	2,227.64	1,903.99	323.65

2020 年度，公司转销上年末计提转包合同跌价准备 5,539.05 万元，转销依据为上年转包合同公司于 2020 年 1-3 月履行完毕，转包合同跌价结转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2019 年度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依据

2019 年度跌价准备计提 9,446.11 万元，转销 21,394.51 万元，其他原因减少 152.6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4.52	226.90		373.91	152.60	604.91
在产品	602.10	7.47		602.10		7.47
库存商品	7,081.13	3,272.21		10,207.22		146.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48.76	400.48		3,348.76		400.48
发出商品	1,147.38			1,147.38		
其他	5,715.14	5,539.05		5,715.14		5,539.05
合 计	18,799.03	9,446.11		21,394.51	152.60	6,698.0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按存货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依据：生产领用存货、存货出售结转、存货摊销结转，具体如下：

①库存商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原值合计 37,596.15 万元，主要为机制糖、甘蔗糖蜜和纸制品，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146.12 万元，计提依据：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高于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差额；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207.22 万元，转销依据为存货出售。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1) 机制糖

发行人 2019 年期末机制糖的库龄均在一年之内。其中，发行人白砂糖期末库存单位成本为 3,824.88 元/吨，2019 年 12 月公司白砂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4,994.21 元/吨，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估计的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计算可变现净值，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期末白砂糖吨糖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成本，未发生减值。

发行人赤砂糖期末库存单位成本为 3,885.62 元/吨（其中香山糖厂赤砂糖单位成本为 5,789.97 元/吨），2019 年 12 月公司赤砂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3,819.07 元/吨（其中香山糖厂赤砂糖平均不含税售价为 3,716.81 元/吨），香山糖厂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估计的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计算可变现净值，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香山糖厂赤砂糖减值 48.41 万元。

本年度因存货销售转销机制糖跌价准备 10,186.50 万元，其中转销 2018 年末计提的机制糖跌价准备 6,981.87 万元，转销本年度计提的机制糖跌价准备 3,249.55 万元。

2) 甘蔗糖蜜

公司期末库存甘蔗糖蜜平均单位成本为 610 元/吨，2019 年 12 月公司甘蔗糖蜜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742.75 元/吨，经测试，公司甘蔗糖蜜不发生减值。

3) 纸制品

公司对纸制品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期末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97.71 万元。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原值合计 668.55 万元，为公司自营种植的农作物甘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0.48 万元，计提依据：按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估计销售收入的差额。经测试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砍收的甘蔗种植面积约 0.19 万亩，根据 2019

年 12 月已砍收面积的平均产量 3.33 吨/亩估算，未砍收的甘蔗种植面积产量约 0.65 万吨，按 510 元/吨的甘蔗收购价预估销售收入并与账面成本进行对比，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 400.48 万元。

2019 年度，转销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3,348.76 万元，转销的跌价准备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由于该批农作物已于 2019 年 1-3 月砍收进厂压榨，故将上年末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③发出商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原值合计 11,447.91 万元，主要为机制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 万元，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47.38 万元。计提依据：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高于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差额。转销依据：存货出售。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公司期末根据销售合同发出机制糖，单位成本为 3,960 元/吨，2019 年 12 月公司发出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5,246 元/吨，发出商品机制糖的单位成本高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经测试，公司发出商品机制糖未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原值 8,530.49 万元，主要为机制糖，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147.38 万元，该批存货已于 2019 年度销售完毕，公司于销售收入实现结转销售成本时转销上年末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④存货—其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其他原值合计 16,509.65 万元，核算内容为公司转承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39.05 万元，计提依据：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金额高于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具体测算过程及相关参数依据如下：

2019 年末，公司转承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计提跌价准备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转包合同	16,509.65	5,539.05	10,970.60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香山种植公司与种植大户或专业公司签订甘蔗种植承包经营合同，将公司原自营甘蔗基地发包给种植大户或专业公司，合同约定承包期间基地上的甘蔗归承包者所有，由承包者销售给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种植公司根据承包经营合同向承包者收取承包费，19/20 榨季总计应收承包收入 14,627.46 万元，会计上按开榨时间分四个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平均计入其他业务收入。19/20 榨季转包总成本为 22,012.86 万元，会计上按分四个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平均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于 2019 年 12 月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5,503.22 万元，期末余额 16,509.65 万元，列报于存货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总成本 (摊销期间 2020 年 1-3 月)	可变现净值 (应于 2020 年 1-3 月确 认 19/20 榨季承包收入)	账面成本与可变现 净值的差额
转包合同	16,509.65	10,970.60	5,539.05

2019 年度，公司转销上年末计提转包合同跌价准备 5,715.14 万元，转销依据为上年转包合同公司于 2019 年 1-3 月履行完毕，转包合同跌价结转营业成本。

⑤在产品

截至 2019 年末，在产品原值合计 2,301.8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47 万元，计提依据：按存货账面成本高于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19 年度，转销在产品跌价准备 602.10 万元，转销的跌价准备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主要为在产品糖的跌价准备，由于这批货物已于 2019 年 1 月完工结转库存商品，故将上年末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⑥原材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原值合计 5,310.6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4.91 万元，计提依据：按存货账面成本高于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账面成本的差额，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美恒公司、天然公司，由于停产多年原材料存在积压情况，公司根据

账面成本与资产评估结果的差额，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约 461.75 万元（当年补提 1.5 万元），其他公司年末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 143.16 万元（当年补提 72.45 万元）。

2019 年度转销 2018 年末计提的原材料跌价准备 373.91 万元，主要为储备糖的跌价准备，由于批货物已于 2019 年 1-3 月加工完工结转库存商品，故将上年末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2019 年度其他因素减少原材料跌价准备 152.60 万元，减少的原材料跌价准备系环江远丰公司当年计提，减少的原因系当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环江远丰公司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2018 年度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依据

2018 年度跌价准备计提 18,239.57 万元，转销 33.61 万元，未发生大额转回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1.19	434.32		21.00		904.51
在产品	7.34	602.10		7.34		602.10
库存商品	94.53	6,991.87		5.27		7,081.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48.76				3,348.76
发出商品		1,147.38				1,147.38
其他		5,715.14				5715.14
合 计	593.06	18,239.57		33.61		18,799.0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按存货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提，具体如下：

①库存商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原值合计 34,572.06 万元，主要为机制糖、

甘蔗糖蜜和纸制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81.13 万元，计提依据：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高于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差额，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1) 机制糖

公司期末机制糖的库龄均在一年之内，单位成本为 5,089.38 元/吨，2018 年 12 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4,551.30 元/吨，库存机制糖的单位成本高于 2018 年 12 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经测试，公司机制糖减值=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24,956.98-17,975.12=6,981.87 万元。

2) 甘蔗糖蜜

公司期末库存甘蔗糖蜜平均单位成本为 623.51 元/吨（其中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成本为 640 元/吨），2018 年 12 月公司甘蔗糖蜜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683.5 元/吨（其中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平均售价为 646.67 元/吨），经测试，大桥制糖公司甘蔗糖蜜减值 3.50 万元。

3) 纸制品

公司对纸制品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期末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95.77 万元。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原值合计 6,842.74 万元，为公司自营种植的农作物甘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48.76 万元，计提依据：按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估计销售收入的差额。经测试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砍收的甘蔗种植面积约 2.31 万亩，根据 2018 年 12 月已砍收面积的平均产量 2.81 吨/亩估算，未砍收的甘蔗种植面积产量约 6.5 万吨，按 520 元/吨的甘蔗收购价预估销售收入，与账面成本进行对比，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 3,348.76 万元。

③发出商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原值合计 8,530.49 万元，主要为机制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47.38 万元，计提依据：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高于其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差额，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公司期末根据销售合同发出机制糖，单位成本为 5,105.28 元/吨，2018 年 12 月公司发出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4,545.25 元/吨，发出商品机制糖的单位成本高于 2018 年 12 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经测试，公司发出商品机制糖减值等于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为 1,147.38 万元。

④存货—其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其他原值合计 28,163.56 万元，核算内容为公司转承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15.14 万元，计提依据：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金额高于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具体测算过程及相关参数依据如下：

2018 年末，公司转承包自营甘蔗种植合同计提跌价准备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转包合同	28,163.56	5,715.14	22,448.42
其中：香山种植公司	26,307.62	5,435.59	20,872.03
东江种植公司	1,855.94	279.55	1,576.39

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香山种植公司、东江种植公司与种植大户或专业公司签订甘蔗种植承包经营合同，将公司原自营甘蔗基地（含地上农作物甘蔗）发包给种植大户或专业公司，合同约定承包期间基地上的甘蔗归承包者所有，由承包者销售给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种植公司、东江种植公司根据承包经营合同向承包者收取承包费，18/19 榨季总计应收承包收入 29,931.23 万元，会计上按开榨时间分四个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平均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发包前香山种植公司、东江种植公司已发生的甘蔗种植管护成本（土地租金、蔗种、种蔗人工）等由香山种植公司、东江种植公司承担。18/19 榨季转包总成本为 37,551.42 万元，会计上按分四个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平均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于 2018 年 12 月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9,387.86 万元，期末余额 28,163.56 万元，列报于存货项目，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总成本 (摊销期间 2019 年 1-3 月)	可变现净值 (应于 2019 年 1-3 月确 认 18/19 榨季承包收入)	账面成本与可变现 净值的差额
转包合同	28,163.56	22,448.42	5,715.14
其中：香山种植公司	26,307.62	20,872.03	5,435.59
东江种植公司	1,855.94	1,576.39	279.55

⑤在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原值合计 4,042.46 万元，主要为未完成的存储生产线储存器里的糖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2.10 万元，计提依据：按存货账面成本高于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糖厂期末在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为 5,430.31 元/吨，2018 年 12 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4,551.30 元/吨，经测试，公司对明阳糖厂等下属糖厂计提机制糖在产品跌价准备 597.25 万元。此外，发行人亦对侨虹新材料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4.85 万元，在产品共减值 602.10 万元。

⑥原材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原值合计 7,117.72 万元，主要为公司采购的国家储备糖，以用于加工成机制糖销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04.51 万元，计提依据：按存货账面成本高于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1) 原材料储备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库存原材料储备糖平均单位成本为 5,430.31 元/吨，2018 年 12 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4,551.30 元/吨，预计加工费 250 元/吨，预计销售费 34 元/吨，经测试，原材料储备糖减=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1,432.76-1,086.57=346.19 万元。

2) 其他原料

子公司美恒公司、天然公司，由于停产多年，原材料存在积压情况，公司根据账面成本与资产评估结果的差额，计提减值约 558.32 万元（当年补提 88.13 万

元)

公司认为，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在 2021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下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积压滞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29,098.46 万元，较 2020 年末余额 55,234.38 万元，减少了 26,135.92 万元，公司的存货不存在积压滞销的情况。2021 年一季度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系由于公司“季产年销”业务特点，发行人生产月份为每年 11 月至下年 3 月，而 3 月末为榨季刚结束后库存商品最高时点。

(三)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存货盘点表，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取得存货库龄统计表；

(2) 查询各榨季糖料蔗收购价格情况，查询沐甜科技网机制糖价格行情，检查分析管理层考虑这些因素对南宁糖业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3) 复核南宁糖业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价格和公开糖价的变动趋势，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存货销售明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资料，核查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未超过保质期或有效期，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和金额转回或转销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因制糖业生产季节特点，在 2021 年 3 月末为上榨季刚结束后库存商品最高时点。2021 年上半年末库存商品已较 2020 年末大幅降低，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积压滞销。

七、根据 2021 年 8 月公告，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该投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及财务影响，公司本次拟投资额度是否超过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白砂糖数量，是否会对公司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该项投资事项截至目前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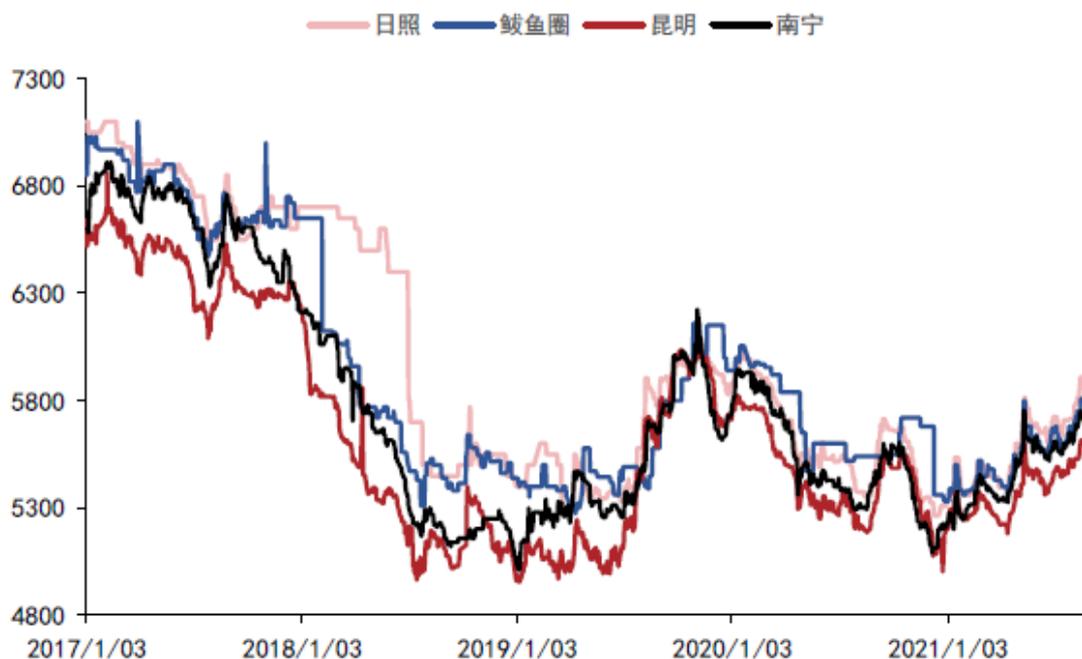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及财务影响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 2016-2020 年每年对不超过 2 万吨白糖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报告期内，2018 年全年白糖现货、期货价格处于跌势，2018 年全年最高跌幅达 1,000 元/吨以上，2018 年下半年开始现货、期货价格甚至已跌穿发行人生产成本价。

2017 年以来国内白糖现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五矿期货研究中心

2017 年以来郑商所白糖主力期货合约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2018 年白糖期货价格急剧下跌且尚未企稳，当年难以通过期货卖出套保实现利润，在此情况下，发行人仅开展了少量业务，2018 年发行人期货交易情况如下：

期货品种	买入数量 (手)	平仓数量 (手)	平仓数量 (吨)	平仓金额 (万元)	期货平仓收益 (元)
白糖	1	31 ^注	310	193.64	-7,189.61

注：其中 30 手系 2017 年建仓，2018 年期货平仓收益包括仓租、手续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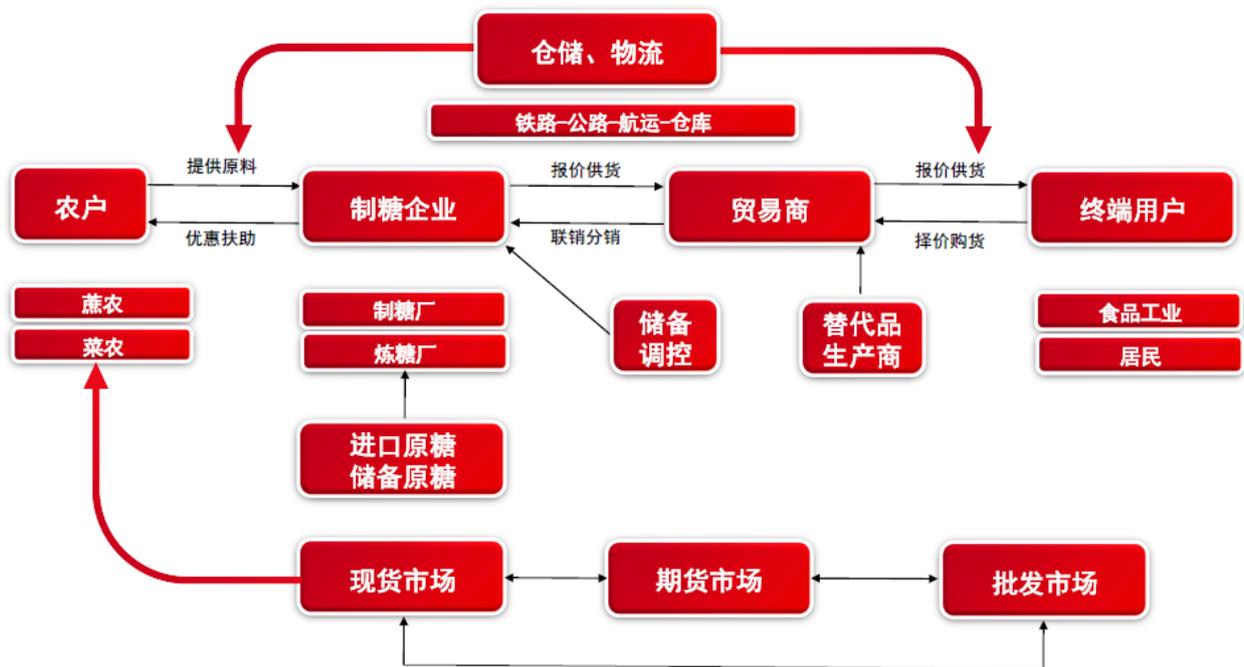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进行任何期货交易。

(二) 公司本次拟投资额度是否超过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白砂糖数量，是否会对公司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该项投资事项截至目前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套期保值是制糖企业生产经营中用以规避市场价格风险的工具和手段

白糖生产销售具有“榨季生产，全年销售”的特点，制糖企业在榨季集中按既定价收购原料蔗并将其压榨成白糖之后，下一步要做的就是将白糖以较好的价格销售出去，而现货糖价波动就成为制糖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我国白糖市场自2001年取消政府指导价后，糖价由市场形成，并受糖料生产（气候、种植面积）、季节性因素（传统节日前为旺季）、国家宏观调控（食糖储备）、替代品、国际市场价格、关税汇率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

我国白糖产业链图示



世界主要产糖国家/地区开榨-收榨时间（红色）示意图

国家/地区	各国家/地区开榨-收榨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巴西中南部					■	■	■	■	■	■	■	■
印度	■	■	■	■	■						■	■
泰国	■	■									■	■
中国	■	■	■	■							■	■
欧盟	■						■	■	■	■	■	■
美国	■	■	■	■						■	■	■
俄罗斯	■							■	■	■	■	■
墨西哥	■	■	■	■	■	■	■				■	■

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可以有效的指导商品定价，制糖企业可以在期货市场上选择自己认为合适的价格进行卖出套保，从而转移部分价格风险，锁定未来销售价格及利润。

白糖期货市场为白糖生产经营企业（现货企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套期保值和回避价格风险的工具和场所，现货企业可利用套期保值规避市场风险，实行具有稳健盈利的经营模式，实现自身利润目标。

2、套期保值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白砂糖数量，不会对公司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规避白砂糖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对冲白砂糖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拟开展的白砂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数量如下：

公司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白砂糖期货品种，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不超过5万吨，拟投入的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不超过3亿元，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白砂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者募集资金。

从价格上分析，2021 年 7 月末以来，郑商所 SR2205 合约价（2022 年 5 月交割的白糖期货合约价格）稳定在 5,800 元/手以上，最高达 6,000 元以上，高于公司的白糖库存成本有利于公司锁定销售利润，从数量上分析，公司 2020/2021 榨季白砂糖总产量约 44.24 万吨，即使按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 5 万吨测算，约占公司上榨季总产量的 11.30%左右，公司具备现货交割能力。公司套保业务的开展目的是为了增加公司销售渠道，将期货交易作为有效的销售手段之一，提前锁定公司白砂糖利润，对冲白砂糖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避免未来价格下滑造成贬值，故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不是以赚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对公司未来净资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其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1) 公司只开展基于自身现货业务的套期保值，不接受其它任何单位的委托和代理期货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公司套保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者募集资金。

(2) 公司董事会授权营销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分管营销部及相关的公司领导、战略发展部、内审部、财务部、运营安环部和市场营销部负责人等；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相关制度，组织贯彻实施期货业务工作计划。领导小组下设交易小组、结算小组、风控小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完成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协调处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等。

(3) 套期保值交易小组根据产销情况、期现市场价格及库存等具体情况，拟订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在董事会授权框架内，报经公司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授权书由董事长签署，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

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4) 风险控制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审批情况，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公司领导小组。

会计核算员收到交割单或结算单并审核无误后，经财务部相关主管签字同意，方可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员每月末与交易员核对保证金余额。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小组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交割、风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5) 公司通过对套期保值方案所规定的总持仓量、总资金额度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保证金实际占用额度控制在已注入保证金的合理范围之内。实行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报告制度。交易员、核算员每日向交易小组、期货风控小组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公司及时向深交所报告所需上报的各种信息和资料，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建立期货风控小组每季度报告制度。期货风控小组应于每季终了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领导小组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提交相关报告。

实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专项报告制度。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套期保值交易小组和期货风控小组负责人；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交易所风险处置等风险事件，套期保值交易小组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分析意见，由领导小组做出决策。同时，按照制度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报告。

(三)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开展白糖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整体计划；

(2) 获取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关于拟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白砂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据此复核发行人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所履行的内部程序及风控措施；

(3) 查阅发行人《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配置、交易人员的操作权限及风险敞口设置、开仓及平仓决策机制等；

(4)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结合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明细表，期货公司出具的交易结算单，复核数量、金额、平仓/交割时间、合约主要内容及损益等是否正确记录及进行财务核算。

(5) 查阅了郑商所关于白糖期货业务产品手册，查询了报告期内及近期郑商所白糖期货主力合约价格趋势并对比发行人机制糖产量、生产成本等数据。

2.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南宁糖业本次拟投资套期保值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套期保值额度未超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白砂糖数量。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目的是为了增加公司销售渠道，将期货交易作为有效的销售手段之一，提前锁定公司白砂糖出售利润，对冲白砂糖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避免未来价格下滑造成贬值，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不是以赚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对公司未来净资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如是，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 2 月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财务性投资定义如下:

“(1)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5) 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6) 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本解答 28 的有关要求。”

2. 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类金融业务定义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1、类金融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形。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投资金融业务。

8、拟实施的财务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

（三）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资产类报表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14,277.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823.69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22.6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33	-

注：以上数据取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往来款项	8,459.76
业务员业务借款	119.43
预付农资及双高基地费用	15,151.94
代扣款项	307.03
保证金、保障金、押金	1,771.52
应收租金	393.40
减：坏账准备	11,926.05
合计	14,277.0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预付农资及双高基地费用、保证金、保障金、押金和往来款项等，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5,327.46
造纸传送网	50.23
库存农资	223.63
其他	222.37
合计	5,823.69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18,471.25
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2,340.00
广西华冠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515.01
广西力和糖业储备有限公司	35.00
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1,011.35
广西双新糖业科创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
合计	22,822.61

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与制糖主业相关

南宁糖业与制糖主业相关的对外投资包括广西力和糖业储备有限公司、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华冠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双新糖业科创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

2002 年 12 月，广西糖业协会组织辖区内制糖企业设立广西力和糖业储备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主要是参与投资、进行机制糖储备、销售、批发、调节广西机制糖供需平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南宁糖业持有其 11.67% 股权。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 11 家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目的系为推进广西糖业产业提资增效和可持续发展，为全区广大甘蔗种植户尤其

是“双高”基地的甘蔗种植生产提供全程机械化种、管、收的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甘蔗种植效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南宁糖业持有其 12% 股权。

2017 年 9 月，公司参与设立广西华冠糖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为建立食糖现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食糖大宗商品综合仓储物流中心、食糖全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中心、食糖大数据研究中心、食糖产品防伪溯源中心，并此为依托，在其“金融+实业”、“仓储+物流”等先进模式引领下，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南宁糖业持有其 19% 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50 万元参与设立广西双新糖业科创研究院有限公司，该研究院旨在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技术集群式创新科技服务平台，推动广西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广西双新糖业科创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450.00 万元，持有其 15% 股权。

（2）其他投资

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主要利用电解铝进行铝材加工，生产高精度铝板带箔材料，南宁糖业于 2001 年 10 月对其实缴出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南宁糖业持有其 5.65% 股权。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5.65% 股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开始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 20 个交易日，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挂牌结束。

（3）产业并购基金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与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发行人作为劣后级有效合伙人，认缴出资 24,925 万元，占总

出资的 9.97%。

2016 年 8 月 19 日，产业并购基金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了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之鼎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云之鼎公司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庆公司”）及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华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绿华公司、绿庆公司与 AB Suga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及 AB Sugar China Limited（合称“ABSugar”）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人民币 168,000 万元购买 AB Sugar 持有的在广西境内的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70.94% 的股权和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以上公司均为从事机制糖生产销售或其他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似。

2019 年 4 月，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1 年 4 月 2 日，产业并购基金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审议决定解散基金，并成立清算组对基金进行清算。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基金已进入清算程序。

综上，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除发行人对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之外，发行人上述投资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或上下游产业进行产业拓展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对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亦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所定义的财务性投资，且该投资金额较小，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账、相关投资协议、理财合同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2)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九、根据申请材料，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3) 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并在预案中披露。

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1) 发行对象出具说明

2021年9月1日，发行对象农投集团出具《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自2020年12月20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买卖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自2019年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南宁糖业76,813,828股股份无偿转给本公司后，本公司一直保持持有南宁糖业23.7%的股权，不存在买卖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2020年12月20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均不存在买卖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如本公司在此承诺中做出不实说明，并因此给南宁糖业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对象出具承诺

2021年9月1日，农投集团出具《关于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或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即从2020年12月20日开始计算）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南宁糖业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减持南宁糖业股份的计划。

如本公司在此承诺中做出不实说明，并因此给南宁糖业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已于2021年9月2日进行了公开披露。

综上，控股股东农投集团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农投集团已做出承诺并披露，自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南宁糖业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减持南宁糖业股份的计划。

(二)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农投集团认购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76,238,881 股，认购金额为 599,999,993.47 元。

针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农投集团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确认其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将不会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了上述承诺，具体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函》（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农投集团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农投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16.17 亿元，货币资金足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农投集团在该行开立的两个一般结算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370,827,806.9 元。根据交通银行南宁凤翔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单位资信证明》（NO.45131021090312000001），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农投集团在该行存款余额为 160,066,080.33 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资信证明》（编号：CWGWXXZX2021090700000001），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农投集团在该行的一般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为 72,206,977.6 元。

综上，农投集团拟用于认购发行人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南宁糖业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三）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并在预案中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限售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限售期。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数量区间（含上限和下限）。董事会决议还应当明确，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是否相应调整。

（五）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量、其余资金的筹措渠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数额；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应当明确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等事项。”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重新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糖业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农投集团认购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76,238,881 股，认购金额为 599,999,993.47 元。

综上，本次发行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及发行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预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2）获取并查阅了农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出具的《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关于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或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

（3）获取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4）获取并查阅了农投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函》；

（6）获取并查阅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交通银行南宁凤翔支行出具的《单位资信证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资信证明》；

（7）获取并查阅了农投集团就本次发行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8）获取并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修订稿）的相关公告文件。

2. 保荐机构及发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农投集团于 2019 年 4 月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南宁糖业 76,813,8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农投集团所持有的南宁糖业的股份数量为 76,813,828 股，持股比例为 23.7%。农投集团上述所做的相关说明和承诺真实有效。农投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其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或计划减持南宁糖业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农投集团本次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将不会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十、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南糖房地产。目前南糖房地产已启动清算程序，相关清算工作在开展过程中。

2021 年 8 月 30 日，南宁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南邕税一分 税企清[2021]11622 号），南糖房地产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请办理南糖房地产简易注销手续，目前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年9月19日。

（二）南宁糖业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房地产业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其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进行专项自查，并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之专项自查报告》。且发行人作出了承诺，确认：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告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有关承诺，确认：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告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南宁糖业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房地产业务、不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并因此给南宁糖业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及发行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核查确认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3) 取得南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等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s://dnr.gxzf.gov.cn/>）、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http://cg.nanning.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核查；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5) 发行人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之专项自查报告》承诺发行人除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前期涉及参与旧城改造相关房屋征收补偿投资业务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涉及或实际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投集团及农投集团一致行动人振宁公司均出具了《关于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承诺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公告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最新财务报表。

2. 保荐机构及发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

处罚对象	文书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伶俐糖厂	南青林罚决字[2019]第 36 号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南宁市青秀区林业局	因伶俐糖厂擅自改变林业用途，被处以责令补办被占用林地的手续并罚款 218,229 元的行政处罚	伶俐糖厂按南宁市青秀区林业局要求补办了相关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7 月 19 日，南宁市青秀区林业局就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开具了《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向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青林罚决字[2019]第 3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作出责令补办被占用林地的手续并罚款 218,229 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我局认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已按我局要求补办了相关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所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林业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南宁市青秀区林业局出具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相应罚款的付款凭证；

2、查阅南宁市青秀区林业局出具《证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之工商、税务、城市管理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查询与上述行政处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等；

5、核查了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医疗保障管理部门、海关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 1 项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性情形。

十二、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控制的 4 家公司蔗糖业务相关公司与申请人构成同业竞争。2021 年 4 月，该并购基金启动清算程序。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已存在的同业竞争目前解决的进展情况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新增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结合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农投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并购基金设立，收购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以下统称“四博公司”）后，至 2019 年 4 月国有股权划转前，农投集团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宁糖业股权。

2019 年，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

司持有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振宁公司将持有的南宁糖业 23.7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农投集团。

无偿划转后，农投集团直接持有南宁糖业 76,813,828 股股份（占南宁糖业总股本的 23.70%），为南宁糖业控股股东。鉴于农投集团先于 2016 年通过并购基金间接控制广西博宣等 4 家公司蔗糖业务相关公司，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农投集团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南宁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南宁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南宁糖业。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果南宁糖业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南宁糖业；如果南宁糖业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南宁糖业放弃该业务机会。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宁糖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南宁糖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南宁糖业优先选择权。

（三）如果本公司基于上述情况产生了与南宁糖业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形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相关业务或资产委托给南宁糖业管理，并且在形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五年内，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资产注入南宁糖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形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一个月内，相关业务或资产委托给南宁糖业管理”的实际履行情况

1、签署管理顾问协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绿华公司、绿庆公司与南宁糖业、并购基金签订了《关

于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之管理顾问协议》，发行人为绿华公司及绿庆公司行使对四博公司的部分股东权利提供咨询、指导、管理等服务。

根据协议约定，南宁糖业应通过开展对四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促使四博公司达成相应的经营管理目标。同时上述管理顾问服务事项为有偿服务，基础顾问费每年人民币 800 万元；但若四博公司因发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的事故或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管理处罚或通报而造成损失的，当年度的顾问费将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减。

2019 年 4 月农投集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后，该协议继续有效，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分别签署了《管理顾问服务协议续签协议》《管理顾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及《管理顾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上协议合并简称“《管理顾问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与并购基金存续期保持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署的《管理顾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将管理顾问服务费调整为 1,000 万元，从 2019 年度开始调整执行。

2.报告期内管理顾问服务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南宁绿华投资有限公司和南宁绿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向南宁糖业支付了 2018 年管理顾问服务费 800 万元及 2019 年管理顾问服务费 1,000 万元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宁糖业已根据绿华公司及绿庆公司出具的《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管理顾问服务费的复函》计提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管理顾问服务费共计 1,500 万元整。

3.2021 年 4 月，并购基金启动清算程序

根据并购基金各合伙人于 2016 年签订的《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购基金存续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

2021 年 4 月 2 日，并购基金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提前解散并启动清算程序的议案》，由于合伙期限临近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并购基金不再经营，决议予以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2021 年 5 月 18 日，清算组召开第一次会议拟定了《南

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工作规程》开展并购基金清算工作。

2021年7月1日，并购基金召开了清算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方案的议案》，同意清算组执行《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推进清算工作。

2021年7月8日，并购基金持有的云之鼎公司99.996%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农投集团和南宁糖业分别持有云之鼎公司89.8198%和10.1762%的股权。

2021年8月6日，南宁糖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分配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清算方案》，南宁糖业接受并购基金分配其持有的对绿庆公司311.01万元债权及相应的利息。2021年8月26日，南宁糖业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分配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与并购基金及绿庆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2021年8月27日，南宁糖业已收到上述债权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并购基金清算工作尚在进行中。

（三）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鉴于上述情况，原《管理顾问协议》签署方之一并购基金经营期限已于2021年7月14日届满，目前处于清算过程中，随着清算结束，原《管理顾问协议》（含续签协议、补充协议）将失效。为继续履行农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2021年8月6日，南宁糖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8月26日，南宁糖业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

南宁糖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绿华公司持有的广西博华70.94%股权、广西博宣70%股权、广西博爱70%股权；绿庆公司持有的广西博庆60%股权，行使与委托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即行使与委托股权相关的除所有权、最终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经营的期限为3年，自协议生效之

日（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计算，托管费用合计为 300 万元/年。原《管理顾问协议》约定的经营管理目标不再约定，南宁糖业对上述托管股权负有保证生产安全的主体责任，但托管费用不会因相关事故或处罚有所调减。

农投集团将继续履行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该承诺已明确整合时间安排为在构成同业竞争之日起的五年内（即 2019 年 4 月 23 日（农投取得无偿股权划转过户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将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的竞争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新增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及发行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
- （2）查阅控股股东农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其经营范围；
- （3）查阅农投集团出具的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函；
- （4）查阅并购基金设立的合伙协议、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历次的工商变更资料、合伙人会议决议、2017 年至 2020 年审计报告；
- （5）查阅发行人与绿庆公司、绿华公司历次签署的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续签协议及相关的付款凭证，最新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
- （6）查阅绿华公司及绿庆公司出具的《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管理顾问服务费的复函》；
- （7）取得并购基金收购四博公司涉及的评估报告、交割协议，四博公司的财务报告、工商信息、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

2. 保荐机构及发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农投集团控制的并购基金控制的 4 家公司蔗糖业务相关公司系 2019 年 4 月 23 日，农投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成为南宁糖业控股股东所致，就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农投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已明确约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未来的整合时间安排，相关承诺仍在既定承诺期限内正常履行中；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不会导致出现新增的同业竞争情况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建磊

张建磊

管仁昊

管仁昊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反馈意见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涛

段涛

